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55, No. 905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905-A大乘止觀序

錢唐胡子浸雲問於華藏單子曰。何謂道。單子曰性是也。胡子疑焉曰修可廢歟。單子曰。在璞之玉匪剖弗見。在鑛之金匪鍊弗純。在纏之性匪修弗顯。必曰性也而可以廢修也。彼芸芸者孰無性耶。於是以靈峰老人所註南嶽大乘止觀授於胡子而告之曰。修道之要盡於大乘止觀一書。而大乘止觀之要盡於轉無塵智之一言。何也。心也者萬法之體也。華嚴云。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作。首楞嚴云。諸法所生。惟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彼凡夫不了惟心之義而為六塵所縛。則六塵塵也。聲聞不了惟心之義而為四諦所縛。則四諦亦塵也。緣覺不了惟心之義而為十二因緣所縛。則十二因緣亦塵也。菩薩不了惟心之義而為六度所縛。則六度亦塵也。不寧惟是。昔有僧問先德曰撥塵見佛時如何。曰佛即是塵。由是觀之。若心外見有纖毫之法。無論若凡若聖皆塵也。而抑知夫即心是塵即塵是心也哉。緣論云。更無心外法。能與心為緣。悉從自心生。還與心為相。良以世出世間諸法惟是一心。苟於此諦了而不疑。則取捨情忘馳求心歇而無塵之智轉矣。今之時慕道者如牛毛。明道者如麟角。執性而廢修者恪守無為。執修而廢性者罔知本妙。加以游談不根之徒。目不睹三藏之靈文。耳不聞五宗之玄旨。儼為人師如盲導瞽。余雖辭而闕之。其如一傳眾咻。法燄智燈危若一綫。誠能流布是書。俾知夫寂照者性之體也。止觀者性之用也。由寂故而起於止。而即以止合乎寂。由照故而起於觀。而即以觀合乎照。是則全性起修全修是性。圓悟圓修之道莫詳於此。然而以少方便疾得菩提則曰轉無塵智而已矣。是故修道之要盡於大乘止觀一書。而大乘止觀之要盡於轉無塵智之一言也。胡子忻然與其仲弟用和。季弟濟之并吳子寶林。邵子南厓昆季。姚子三摩謀而付諸梓。而乞余言弁其首。爰述胡子相往復之語而為之序。

乾隆五十四年歲次己酉仲冬之吉富春華藏居士單照謹撰

No. 905-B

夫飲百川之泉者須窮其源。攀萬木之條者須知其本。況佛法心燈普照一切。為人天之眼目。作凡聖之依歸。豈可晦其所由來也。天台智者嗣法於南嶽慧思禪師。習止觀。嘗讀法華藥王品至善男子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其師歎曰。非汝莫見。非我莫知。由是觀之。其師功行豈等閒哉。所著甚富。其大乘止觀一書。會靈峰蕩益旭公分以科註。合四卷。名大乘止觀釋要。歲久淹沒。而智者大師名滿天下。其師著述竟罕人知。此皆飲水不窮其源。攀木不知其本故耳。當知智者大師五分法身由師所生。靈峰云。重子而輕父斯之謂歟。真寂寺苾芻源洪法師遍覽是

論。復購得故板。見其殘缺悉校正無訛。擬重補刻。適有海甯沈維樹先生解囊樂助成此勝因。(圓)見而隨喜。頓忘淺陋。敬為之序。

道光六年月在太簇人日苾芻尼悟德通圓書於孝圓菴之摩訶衍室

No. 905-C南嶽大乘止觀序

兩浙路勸農使兼提點刑獄公事朝奉大

夫行尚書度支員外郎護軍借紫朱頤撰

鶴林示滅而來。賢聖應世者非一。咸以六度萬行通達大智。安住於法界。拔濟於羣迷。金文寶軸具載於諸法之藏。若夫空一切法。證一切性。不於三界現其身意。達正覺之真源。顯毗盧之實相。則見乎南嶽大師之止觀也。大師靈山佛會之聖眾。三世化緣於衡岫。密承佛旨。親聽法音。總馬鳴。龍樹之心要。具菩提涅槃之了義。故著止觀上下二論。遣真妄於一念。明體相之無迹。空拳舒手無物可見。則止觀之理自是而顯。寂照其門由是而入。為出世之宗本。作佛種之導師。不歷僧祇直超聖位。嗟夫斯教雖大顯示啟來者。而人世未之普見。流于海外逮五百年。咸平中日本國僧寂照以斯教航海而來。復歸聖朝。天禧四年夏四月。靈隱山天竺教主遵式將示生生之佛種。咸成上上之勝緣。乃俾刻其文。又復以序為請。重念如意稱珠已還合浦。虛室生白坐見法身。顧鑽仰之未至。抑稱讚之無取。但願一切信心見者能修。修者能證。對諸境而不動。於諸法而無染。一受不退。一得永得。盡未來際常與南嶽大師俱生。行如來事焉。

No. 905-D南嶽禪師大乘止觀原序

天竺寺沙門 遵式 述

止觀用也。本乎明靜。明靜德也。本乎一性。性體本覺謂之明。覺體本寂謂之靜。明靜不二謂之體。體無所分則明靜安寄。體無不備則明靜斯在。語體則非一而常一。語德乃不二而常二。祇分而不分。祇一而不一耳。體德無改彊名為萬法之性。體德無住彊名為萬法之本。萬法者復何謂也。謂舉體明靜之所為也。何其然乎。良由無始本覺之明彊照。照生而自惑謂之昏。無始無住之本隨緣。緣起而自亂謂之動。昏動既作。萬法生焉。捏目空花豈是他物。故云不變隨緣名之為心。隨緣不變名之為性。心。昏動也。性。明靜也。若知無始即明而為昏。故可了今即動而為靜。于是聖人見其昏動可即也。明靜可復也。故因靜以訓止。止其動也。因明以教觀。觀其昏也。使其究一念即動而靜。即昏而明。昏動既息。萬法自亡。但存乎明靜之體矣。是為圓頓。是為無作。是如來行。是照性成脩。脩成而用廢。誰論止觀體顯而性泯。亦無明靜。豁然誰寄。無所名焉。為示物旨歸。止成謂之解脫。觀成謂之般若。體顯謂之法身。是三即一。是一即三。如伊三點。如天三目。非縱橫也。非一異也。是為不思議三德。是為大般涅槃也。嗚呼。此法自鶴林韜光授大迦葉。迦葉授之阿難。阿難而下燈燈

相屬至第十一馬鳴。鳴授龍樹。樹以此法寄言于中觀論。論度東夏。獨淮河慧文禪師解之授南嶽大師。南嶽從而照心。即復于性。獲六根清淨。位鄰乎聖。斯止觀之用驗矣。我大師惜其無聞後代。從大悲心出此數萬言。目為大乘止觀。亦名一乘。亦名曲示心要。分為三卷。初卷開止觀之解。次卷示止觀之行。解行備矣。猶目足焉。俾我安安不遷而運到清涼池。噫斯文也。歲月遼遠。因韜晦于海外。道將復行也。果咸平三祀日本國圓通大師寂照。錫背扶桑。杯汎諸夏。既登鄭嶺。解篋出卷。天竺沙門遵式首而得之。度支外郎朱公頤冠首序。出俸錢模板廣而行之。大矣哉斯法也。始自西傳。猶月之生。令復東返。猶日之昇。素影圓暉終環回于我土也。因序大略以紀顯晦耳。

No. 905-E大乘止觀釋要自序

大乘者心性之異名也。止觀者寂照之異名也。世顧離心性別覓大乘。離止觀別談寂照。何異騎牛覓牛。丙丁童子求火乎。儒者之道有見而知之。有聞而知之。佛道亦然。北齊大師悟中論四句偈義。直接龍樹心印。一傳南嶽。再傳天台。天台述為摩訶止觀等書。由是止觀法門盛聞於世。頓。漸。不定三法並圓。乃南嶽所示。曲授心要。世皆罔聞。今試細讀。實為圓三止觀總綱。文不繁而義已備。獨慈雲懺主五百年後序而行之。迄今又將五百餘年。微言將絕。予愧不敏。未能聞道。姑效盲人摸象述為釋要。以助其傳。李石蘭。張孺含二居士集眾緣付梓大乘緣起為弁簡端。古吳蕩益沙門智旭謹識。

(序目皆照流通本所刻。分卷音釋依藏本故不同也)。

目錄

- (一)
單子序
- (二)
通尼序
- (三)
朱序
- (四)
原序
- (五)
釋要序
- 釋題初略標大綱
- 二廣作分別(分五)
- 一明止觀依止(從第一卷起至第三卷)

二明止觀境界(從第三卷起至卷末止)

三明止觀體狀(從第四卷初起)

四明止觀斷得(第四卷)

五明止觀作用

三歷事指點

(前序三篇共五頁。卷一三十九頁。卷二四十五頁。卷三四十一頁。卷四六十一頁。後序二篇共四頁。文雖有四卷。修行大要在第四卷止觀體狀三十頁書。其餘前後三卷半文為學者開解決疑而已。)

No. 905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一

明 古吳沙門智旭 述

夫佛祖授受不過以心印心。此心之體即是大乘。欲證大乘莫若止觀。止則不隨妄想而一相永淨。觀則不滯空寂而妙用恒興。頓了諸法。觸處皆通。可謂成菩提於彈指。功越僧祇。入法界於微塵。理絕分量者也。粵自大師曲授之後。韜晦海東。逮夫咸平復歸之時重暉斯土。不謂延至今時又將置諸高閣。習台宗者尚多逐流而迷源。稟異傳者寧知探本而攝末。自惟闇昧解行俱荒。竊仰靈文饑渴方甚。是以輒忘固陋略辨旨歸。將釋法門大文為二。初題目。二入文。

△初中又二。初正釋題。二出師號。今初。

大乘止觀法門

總題六字。具有能起所起。能依所依。能通所通。能繇所繇。能簡所簡。能成所成。能詮所詮。能解所解八雙十六雙義。初能起者。所謂大乘梵語名摩訶衍。即是眾生自性清淨心。依此能起止觀法門。蓋眾生心性本來寂炤。繇寂義故能起妙止。繇炤義故能起妙觀也。二所起者。即止觀法門。迺三世諸佛背塵合覺之要術。良以眾生心性本來寂炤。然但有性德未有修德。不覺念起而有無明。念起便成動相。違於本寂。無明便成昧相。違於本炤。遂舉心性之全體而為阿梨耶識。名為業相。此則全真成妄。妄分能所。能名轉相。所名現相。三細既呈。六麤隨具。惑業苦三連環不息。苦極思本。返察苦源知苦無性。繇於惑業。惑業無性。有而非有惟是一心。諸妄永寂名之為止。知無性苦及與惑業。非有而有差別萬殊。洞明緣起亦惟一心。大用繁興名之為

觀。此二皆依大乘自性清淨心而得起也。三能依者。即是止觀。謂緣意識能知名義故。聞說諸法自性寂靜本來無相。但以虛妄因緣非有似有。然復有即非有惟是一心。亦無心相可取。如是意識能解了故。攀緣永息說名為止。如理觀察說名為觀。當知修止觀者則是意識之功能也。四所依者。謂以大乘自性清淨心為依止故。依本寂義而修於止。依本炤義而修於觀。當知修止觀者必以心性為所依也。五能通者。謂止觀法門。此復有三。以教為門能成聞慧。以行為門能成思慧。以理為門能成修慧。是中約分別性以修止觀。一往是教為門。約依他性以修止觀。一往是行為門。約真實性以修止觀。一往是理為門也。六所通者。謂大乘自性清淨心。此亦有三。所謂理乘隨乘得乘。一往為語。隨乘是觀門所通。得乘是止門所通。理乘是止觀不二門所通也。復次大乘亦可名能通。止觀亦可名所通。以教為乘通至相似止觀。以行為乘通至分真止觀。以理為乘通至究竟止觀也。七能緣者。謂大乘止觀。此復三義。大三義者謂大多勝。乘三義者謂理隨得。止三義者謂止息義。停止義。不止止義。觀三義者謂觀穿義。觀達義。不觀觀義。眾生現前一念自性清淨心。體絕對待故大。具足諸法故多。無法可比故勝。性具三義名理乘。悟達三義名隨乘。契合三義名得乘。體此三義一心偏能。息滅見思塵沙無明幻惑名止息義。安住三諦不思議境名停止義。實無能息所息能停所停之殊名不止止義。了此一心三義偏能穿徹三惑蔽障名觀穿義。具知一境三諦平等差別因緣名觀達義。實無能穿所穿能達所達之殊名不觀觀義。惟此大乘止觀能緣圓教圓行圓理之門也。八所緣者。謂大乘法門三千性相俱名為法。即法能通復名為門。諸法之性非有。非無。非亦有無。非非有無。四句圓離。亡泯清淨。悉檀說之。得具四門四非定四。一一圓融。通為止觀之所緣也。若欲粗點示者。約染分分別性修止觀是緣空門。約染分依他性修止觀是緣有門。約染分真實性修止觀是緣亦有亦空門。約淨分三性修止觀是緣非有非空門。亦可約分別性是有門。約依他性是雙亦門。約真實性是空門。亦可一一性各論四門。以三性咸離四句咸得四句說之故也。又修止是緣空門。修雙是緣有門。止觀雙行是緣雙亦門及雙非門。為令易解作此分別。得意為言。一門一切門。一切門一門。方是所緣大乘門也。九能簡者。謂大乘二字簡非諸餘止觀法門。十所簡者。謂止觀法門有於多種。若體真止入空觀。但能自度不能度人。不名大乘。若方便隨緣止出假觀。雖能度人不到究竟。若二止為方便得入息二邊分別止。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觀。一往說是大乘。然次第歷別則前二不高後一不廣。亦不名大。在因能運至果休息復不名乘。今依自性清淨心而為依止。即動而靜即昏而明。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盡未來際無二際想。方是大乘之止觀也。十一能成者。謂緣妙止觀力。克證大乘自性清淨平等一實之心。十二所成者。謂本源自性清淨心。大乘無上極果為妙止觀之所證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十三能詮者。總此六字皆是能詮。大能詮於體相用三絕待之義。乘能詮於從因至果自度度他之義。止能詮於會妄歸真之義。觀能詮於即體起用之義。法能詮於軌物任持之義。門能詮於就路通家之義。十四

所詮者。謂即此字下所顯之義。能起吾人聞思修慧。十五能解者。謂識心明利故因文得義。不同牛羊眼視莫辨旨歸。十六所解者。謂名句文身是聞慧所行之境。迺至慧力殊勝故則能廣歷一切六塵諸境。悉於其中得見大乘止觀法門也。若欲五重說者。即是法為名。自性清淨心為體。止觀為宗。除障得益為用。無上醍醐為相。

△二出師號。

南嶽思大禪師曲授心要

師諱慧思。姓李氏。元魏南豫州武津人也。兒童時夢梵僧勉令入。道嘗於空塚及移託古城鑿穴棲身。除乞食緣。晝夜讀法華經。頂禮精勤不事寢息。久雨濕蒸舉身浮腫。忍心向經忽爾消磨。又夢普賢乘白象王摩頂。所摩頂上隱起肉髻。年十五出家受具。夢二十四僧為加羯磨圓滿戒法。因讀妙勝定經見讚美禪定。乃徧親禪學。後謁北齊慧文大師咨受口訣。授以觀心之法。坐禪達旦遂動八觸。因見三生行道之迹。夏竟將受歲。放身倚壁豁然大悟法華三昧。此後弘通大乘。初河南兗州。次郢州。次光州開岳寺。次大蘇山。每講大般若經時。為諸惡論師競以毒藥欲斷師命。師一心念般若。毒即為消。繇此發願造金字大品般若經及法華經。造畢製願文一卷。命弟子智顛代講。至一心具萬行。忽有所疑。師曰。如汝疑者。迺大品次第意耳。未是法華圓頓旨也。吾昔於夏中一念頓證諸法現前。吾既身證不必有疑。顛問所證是十地耶。曰。吾一生望入銅輪。以領徒太早損己益他。但居鐵輪耳。後避地居南嶽。登祝融峰遇嶽神會棋。神詣師曰師何來此。師曰求檀越一坐具地。神曰諾。師飛錫以定其處(今福嚴寺是)。神曰。師已占福地。弟子當何所居。師即轉一石鼓下。逢平地而止(今嶽君塑像猶在石鼓之上)。嶽神乞戒。師即為說法要。師將順世。大集門學連日說法苦切寒心。迺曰。若有十人不惜身命常修法華。般舟。方等懺悔常坐苦行者。隨有所須吾自供給。如無此人吾當遠去。竟無答者。即展眾斂念將入寂。弟子靈辨不覺號哭。師訶之曰。惡魔出去。眾聖相迎。方論受生處。何驚吾耶。即端坐唱佛來迎。合掌而逝。顏色如生異香滿室。陳大建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也。壽六十三。夏四十九。師身相挺特。耳有重輪。頂有肉髻。牛行象步。不倚不斜。平昔禦寒惟一艾衲。繒纈之屬一切不受。所居之處靈瑞重沓。供物嚴備瓶水自滿。有諸天童以為侍衛。或現形大小。或寂爾藏身。異香勝迹不可勝記(已上出天台方外志)。今言思大禪師者。後人尊稱之辭。言曲授心要者。以觀心之要不過止觀體狀。今為徧決眾疑。故說前後諸文。又初文略說止觀義無不了。次文廣作分別皆是曲重開示也。按此法門唐末流散海外。有宋咸平三年日本國寂照持此本至。四明慈雲師得之為作序流通云。

△入文為三。初略標大綱。二廣作分別。三歷事指點。初中三。初一番問答泛標正法。第二番問答標宗大乘。第三番問答標示止觀。初中又二。初問。二答。今初。

有人問沙門曰。夫稟性斯質託修異焉。但匠有殊彫故器成不一。吾聞大德洞於究竟之理。鑑於玄廓之宗。故以策修冀聞正法爾。

沙門以勤息為義。迺出家之都名不改名性即指自性清淨心。一期果報五陰名質。有其質者必稟其性。所謂性相近也。所緣名託。造進為修。隨於染淨緣。成逆順二修。遂有十界差別之果。所謂習相遠也。匠喻師友。彫喻訓誨。器喻學人。秉教修行所尅之果不一者。三乘七方便等種種差別也。究竟之理指本性言。玄廓之宗指妙修言。玄則不滯於淺近。廓則不局於偏隅。不滯不局乃名正法。蓋已密請大乘止觀法門矣。

△二答。

沙門曰。余雖幼染緇風少餐道味。但下愚難改。行理無沾。今辱子之問。莫知何說也。

此謙退以觀機也。染緇風餐道味。是明其習於正教。下愚難改是謙言。未臻行理繇行理無沾。所以不能懸鑑他心。莫知問者。欲何所說。然大師示居鐵輪已屬行位。今言無沾實謙辭耳。

△第二番問答亦二。初問。二答。今初。

外人曰。唯然大德。願無憚勞。為說大乘法。謹即奉持不敢遺忘。未達惟心心遊理外名為外人。發大乘心求大乘法斯可與言大乘矣。

△二答。

沙門曰。善哉佛子。迺能發是無上之心。樂聞大乘法。汝今即時已超二乘境界。況欲聞而行乎。然雖發是勝心。要藉行成其德。但行法萬差。入道非一。今且依經論為子略說大乘止觀二門。依此法故速能成汝之所願也。

能發大心便名佛子。以其堪紹佛位故也。昔有羅漢畜一沙彌。沙彌忽發大心。師即讓令前行。故知一念發心實超二乘境界。然既發勝心。尤須勝行。行雖萬別止觀為要。以止觀二門能攝能生一切行故。

△第三番問答亦二。初問。二答。今初。

外人曰。善哉願說。充滿我意。亦使餘人展轉利益。則是傳燈不絕為報佛恩。佛以度生為事。惟有傳法能報佛恩。此正大乘自利利他之深心也。

△二答。

沙門曰。諦聽善攝。為汝說之。所言止者。謂知一切諸法從本已來。性自非有不生不滅。但以虛妄因緣故非有而有。然彼有法有即非有。唯是一心體無分別。作是觀者能令妄念不流。故名為止。所言觀者。雖知本不生今不滅。而以心性緣起不無虛妄世用。猶如幻夢非有而有。故名為觀。

先誠諦聽令生聞慧。又誠善攝令生思慧。以階修慧也。梵語奢摩他。此翻為止。而有三別。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就一一止各有三義。體真止。止息見思。停止真諦。見思真諦如水與冰同一濕性。性則不當止與不止也。方便隨緣止。止息塵沙。停止俗諦。塵沙俗諦亦如冰水。性非止與不止也。息二邊分別止。止息無明。停止中諦。無明中諦亦如冰水。性非止與不止也。謂知一切諸法等者。知

之一字即所謂作是觀之觀字。迺繇觀以入止也。一切諸法徧指十界十如權實性相。所謂因緣所生法也。從本已來性自非有不生不滅。所謂我說即是空也。十界俱空。不同但空而已。但以虛妄因緣故非有而有。所謂亦名為假名也。十界互具不同偏假而已。然彼有法有即非有。唯是一心體無分別。所謂亦名中道義也。法法皆中。不同但中而已。觀即空故。令界內外見思妄念不流。觀即假故。令界內外塵沙妄念不流。觀即中故。令界內外無明妄念不流。為令易解次第分別。得意為語。三止圓在一心之中。故為大乘止門。梵語毗鉢舍那。此翻為觀。亦有三別。一從假入空觀。二從空入假觀。三中道第一義觀。就一一觀亦各三義。從假入空觀。穿見思觀達真諦。見思真諦性元非二。不當觀與不觀。從空入假觀。穿塵沙觀達俗諦。塵沙俗諦性元非二。不當觀與不觀。中道妙觀觀。穿無明觀達中諦。無明中諦性元非二。不當觀與不觀也。此示觀文與止稍別。前約因緣所生。即空假中以明妙止。則三妙觀已在其中。但是就事顯理攝末歸本。譬如大佛頂經所明。陰入處界皆如來藏也。今言雖知本不生今不滅。即牒上文全事即理言之。所謂隨緣即不變也。而以心性緣起不無虛妄世用。猶如幻夢非有而有。迺即指彼一切諸法隨拈一法無非緣起法界。所謂不變隨緣。即性具相。俱體俱用。譬如大佛頂經所明。如來藏中七大互融。方為大乘觀門也。夫以背塵合覺。所有三止三觀總名為止。全體起用。所有即寂即炤總名為觀。既非敵對之功。永異偏小之旨。得此意已廣悔下文染淨三性若豎若橫。種種止觀從始至終罔非圓極。方知智者大師遍立十境。備論十乘。要不出於此矣。祇緣根有利鈍。致使說有詳略。何容重子而反輕父哉。初略標綱要竟。

△二廣作分別二。初重問。二詳答。今初。

外人曰。余解昧識微。聞斯未能即悟。願以方便更為開示。

△二詳答三。初許說。二立科。三解釋。今初。

沙門曰。然。更當為汝廣作分別。亦令未聞尋之取悟也。

△二立科。

就廣分別止觀門中作五番建立。一明止觀依止。二明止觀境界。三明止觀體狀。四明止觀斷得。五明止觀作用。

一明止觀依止。有兩卷半文。即慈雲所謂初卷開止觀之解者也。二明止觀境界至五明止觀作用。有卷半文。即慈雲所謂次卷示止觀之行者也。次第者。依止即迷悟之源。繇迷故有三性境界差別。繇有所觀境故。得辨止觀體狀。繇修止觀。便有斷得。繇得體故。便有作用也。

△三解釋。即為五。初明止觀依止(至)五明止觀作用。初中二。初分科。二各釋。今初。

就第一依止中復作三門分別。一明何所依止。二明何故依止。三明以何依止。

△二各釋。即為三。初明何所依止(至)三明以何依止。初中二。初標列。二釋成。今初。

初明何所依止者。謂依止一心以修止觀也。就中復有三種差別。一出眾名。二釋名義。三辨體狀。

先標一心。次列三別也。一心即指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其性元與諸佛及眾生等。所謂三無差別。蓋既全真成妄。即復全妄是真。故名一心。非於妄心之外別立一真心也。譬如指即波之水性即漚之海性耳。

△二釋成。即為三。初出眾名。二釋名義。三辨體狀。今初。

初出眾名者。此心即是自性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復名法身。又稱如來藏。亦號法界。復名法性。如是等名無量無邊。故言眾名。

此略列七種名以為釋義之本也。

△二釋名義三。初標章。二廣釋。三結成。今初。

次辨釋名義。

△二廣釋為七。初釋自性清淨心(至)七釋法性。今初。

問曰。云何名為自性清淨心耶。答曰。此心無始以來雖為無明染法所覆。而性淨無改。故名為淨。何以故。無明染法本來與心相離故。云何為離。謂以無明體是無法。有即非有。以非有故。無可與心相應。故言離也。既無無明染法與之相應。故名性淨。中實本覺。故名為心。故言自性清淨心也。

言此現前一念心之自性。自從無始以來雖被無明染法所覆。而清淨如故。性不可改。譬如虛空雖被狂華於中起滅。而空性無改。以彼狂華體非有故。不得言其與空相應。是名離也。非如兩物異處而名離也。言中實本覺者。性非有無。名之為中。不同空之對有得名。理非虛謬。名之為實。不同空之因色顯發。元無不覺。名為本覺。不同空之晦昧無知。故但可以空為喻。不可認空為心。

△二釋真如。

問曰。云何名為真如。答曰。一切諸法依此心有。以心為體望於諸法。法悉虛妄。有即非有。對此虛偽法故目之為真。又復諸法雖實非有。但以虛妄因緣而為生滅之相。然彼虛法生時此心不生。諸法滅時此心不滅。不生故不增。不滅故不減。以不生不滅不增不減故名之為真。三世諸佛及以眾生。同以此一淨心為體。凡聖諸法自有差別異相。而此真心無異無相。故名之為如。又真如者。以一切法真實如是。唯是一心。故名此一心以為真如。若心外有法者。即非真實。亦不如是。即為偽異相也。是故起信論言。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此義故。自性清淨心復名真如也。

初兩番釋真。次一番釋如。次一番合釋真如也。真者不妄。如者不異。初釋真者。一切諸法種種差別悉是虛妄偽相。心則即差別而非差別。如金即器。器有差別。金

性無差。器相是偽。金體是真也。又釋真者。諸法虛妄因緣生滅。心則即生滅而不生滅。如金即器。器有成壞。金無成壞。成壞即是生滅增減之妄。無成壞者名為真也。次一番釋如者。舉凡聖之萬殊。同真心之一體。體非有二。故言無異。相惟實相。故言無相。次合釋真如者。心外無法。法惟是心。真實如是故名真如。引論證成在文易見。

△三釋佛性二。初略釋。二廣辨。今初。

問曰。云何復名此心以為佛性。答曰。佛名為覺。性名為心。以此淨心之體非是不覺。故說為覺心也。

△二廣辨三。初約不覺辨。二約覺辨。三釋餘疑。初中二。初直明心非不覺。二雙顯。二佛性義。今初。

問曰。云何知此真心非是不覺。答曰。不覺即是無明住地。若此淨心是無明者。眾生成佛無明滅時應無真心。何以故。以心是無明故。既是無明自滅。淨心自在。故知淨心非是不覺。又復不覺滅故方證淨心。將知心非不覺也。

無明自滅淨心自在。乃約在纏真如以明非是不覺。不覺滅故方證淨心。乃約出纏真如以明非是不覺。此心雖有在纏出纏之異。而元非不覺則同也。

△二雙顯。二佛性義。

問曰。何不以自體是覺名之為覺。而以非不覺故說為覺耶。答曰。心體平等非覺非不覺。但為明如如佛故擬對說為覺也。是故經言。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此即偏就心體平等說也。若就心體法界用義以明覺者。此心體具三種大智。所謂無師智。自然智。無礙智。是覺心體本具此三智性。故以此心為覺性也。是故須知同異之義。云何同。謂心體平等即是智覺。智覺即是心體平等。故言同也。復云何異。謂本覺之義是用。在凡名佛性。亦名三種智性。出障名智慧佛也。心體平等之義是體。故凡聖無二唯名如如佛也。是故言異。應如是知。

問意單取覺義。答則雙非二邊。然心體實非覺與不覺。亦得說為覺者。以具如如佛及智慧佛二義故也。約如如佛則非覺非不覺。然既稱佛亦可強名為覺矣。約智慧佛既具三智之用。便可直稱為覺也。無師智即一切智。了達十界一相不繇他悟故。自然智即道種智。了達三千性相無量差別不繇作意故。無礙智即一切種智。了達一相無相無相無不相。一一相中具見一切諸法真實之相。究盡邊底無障蔽故。又無師智者謂一切智等三智一心中得不從他授故。自然智者謂一心法爾具足三智故。無礙智者謂一切智三諦俱空。道種智三諦皆假。一切種智三諦並中。無隔礙故。夫如如佛與智慧佛。全體即用全用即體。安得非同。但智慧佛凡夫但有其性未彰其用。而如如佛在凡不滅在聖不增。安得非異。又復應知智慧佛性。凡夫用雖不彰而性元無減。如如佛性。凡夫體雖無減而迷不自覺。則異仍非異。直是非同非異。說有同異之義耳。

△二約覺辨四。初辨智慧佛性。二辨報應佛性。三辨出障佛性。四辨平等佛性。智慧佛即自受用報身。報佛即他受用報身。應佛即勝劣二應及隨類應身。出障即果頭法身。平等即在纏法身。如此單複三身。諸佛咸以淨心為性。故皆得名為覺也。初中三。初雙許二義。二約修廣釋。三舉喻結成。今初。

問曰。智慧佛者。為能覺淨心故名為佛。為淨心自覺故名為佛。答曰。具有二義。一者覺於淨心。二者淨心自覺。雖言二義體無別也。

△二約修廣釋二。初約迷真起妄成不覺義。次約返妄歸真具二覺義。初中四。初明二熏。二出名相。三明互依。四結流轉。今初。

此義云何。謂一切諸佛本在凡時。心依熏變不覺自動顯現虛狀。虛狀者即是凡夫五陰及以六塵。亦名似識。似色。似塵也。似識者即六七識也。由此似識念念起時即不了知似色等法。但是心作虛相無實。以不了故妄執虛相以為實事。妄執之時即還熏淨心也。

初言心依熏變等者。謂一真如心雖復體嘗不變。然法爾有隨緣之能。緣其從未悟故。不免依熏而變。緣其但有性德未有修德。不覺念起妄為明覺。此明覺者即是無明。無明一動三細六粗遂具。名為顯現虛狀。所謂五陰六塵是也。受想行識名似識。色陰名似色。六塵名似塵。皆言似者。一心所現虛妄影狀無實體故。塵即是色不言可知。識即前六識及第七識。此七皆無別體。依心而起如水起波故也。此明根本無明熏變力也。次言由此似識念念等者。妄執祇是見思。亦名枝末無明。緣此無明增上熏力。令本淨心錮蔽五濁變作住地無明。此明枝末無明熏變力也。

△二出名相。

然似識不了之義。即是果時無明。亦名迷境無明。是故經言。於緣中癡故。似識妄執之義即是妄想。所執之境即成妄境界也。以果時無明熏心故令心不覺。即是子時無明。亦名住地無明也。妄想熏心故令心變動。即是業識。妄境熏心故令心成似塵種子。似識熏心故令心成似識種子。此似塵。似識二種種子。總名為虛狀種子也。

先明似識不了之義。名為果時迷境。無明即界內十二因緣中無明支也。亦名為癡。以不了境虛故。於三漏中即無明漏。其餘見惑及三界思惑名為欲漏。有漏。次明似識妄執之義即是妄想。所謂三界見思惑也。次明所執之境成妄境界。心若不執。境界本虛也。次明迷境無明還熏淨心。令彼淨心成不覺義。此以枝末無明轉熏根本無明成現行也。次明見思妄想還熏淨心。令彼淨心舉體變動。名為業識。此以六七識現行轉熏阿梨耶識成現行也。又以妄境熏心即成似塵種子。謂阿梨耶中具有十一色法之種子故。以似識熏心即成似識種子。謂阿梨耶中具有前七識及諸心所之種子故。雖有二種種子。同一虛狀別無實體。不過全攬一心以為體耳。

△三明互依。

然此果時無明等。雖云各別。熏起一法要俱時和合。故能熏也。何以故。以不相離相藉有故。若無似識即無果時無明。若無無明即無妄想。若無妄想即不成妄境。是故四種俱時和合方能現於虛狀之果。何以故。以不相離故。又復虛狀種子依彼子時無明住故。又復虛狀種子不能獨現果故。若無子時無明即無業識。若無業識即虛狀種子不能顯現成果。亦即自體不立。是故和合方現虛狀果也。是故虛狀果中還具似識似塵虛妄無明妄執。

此明枝末根本二種無明及前七第八。若現若種皆必互依而互熏也。前云果時無明熏心以為子時無明。妄想熏心以為業識。似乎各別熏起。實必俱時和合方成熏義。以似識等四相藉而有。不相離故。當知現行熏起非各別矣。又色心虛狀種子必依根本無明而住。必依業識而成現行之果。既成果已還具六七之似識。可以熏心再成似識種子。還具十一色法之似塵。可以熏心冥成似塵種子。還具虛妄果時無明。可以轉熏子時無明。還具妄執之妄想可以轉熏業識。當知現種更互相熏。亦必俱時和合。非各別矣。

△四結流轉。

由此義故略而說之。云不覺故動。顯現虛狀也。如是果子相生無始流轉名為眾生。

本來無非不覺。無非妄動。無非虛狀。果既生子子復生果。無始流轉。豈於心外有少許實法哉。約迷真起妄成不覺義竟。

△次約返妄歸真具二覺義二。初明能覺淨心義。二明淨心自覺義。初中五。初名字覺。二觀行覺。三相似覺。四分真覺。五究竟覺。今初。

後遇善友為說諸法皆一心作。似有無實。聞此法已。

△二觀行覺。

隨順修行。漸知諸法皆從心作。唯虛無實。

△三相似覺又二。初正明覺於通惑。二兼明漸除別惑。今初。

若此解成時。是果時無明滅也。無明滅故不執虛狀為實。即是妄想及妄境滅也。爾時意識轉名無塵智。以知無實塵故。

果時無明滅。即圓初信。妄想妄境滅。通至十信。蓋界內妄想妄境有正有習故也。無塵智即妙觀察智。

△二兼明漸除別惑又二。初出別惑之相。二明漸除之繇。今初。

雖然知境虛故說果時無明滅。猶見虛相之有。有即非有。本性不生今即不滅。唯是一心。以不知此理故亦名子時無明。亦名迷理無明。但細於前迷事無明也。以彼麤滅故說果時無明滅也。又不執虛狀為實故說妄想滅。猶見有虛相謂有異心。此執亦是妄想。亦名虛相。但細於前。以彼麤滅故言妄想滅也。又此虛境以有細無明妄想所執故。似與心異。相相不一。即是妄境。但細於前。以其細故名為虛境。又彼粗相實執

滅故。說妄境滅也。

猶見虛相之有。即界內見惑習氣及界外見惑。故亦名子時無明。亦名迷理無明也。猶見虛相謂有異心。不知心無異相。及執虛境似與心異。不知心外無境。此皆界內思惑習氣及界外思惑。故亦是妄想妄境也。

△二明漸除之繇又三。初因未驗本。二正明滅繇。三例後結前。今初。

以此論之。非直果時迷事無明滅息。無明住地亦少分除也。若不分分漸除者。果時無明不得分分漸滅。但相微難彰。是故不說住地分滅也。今且約迷事無明滅後以說住地漸滅因由。即知一念發修已來亦能漸滅也。

此明十信位中界外見思雖未永斷亦既圓伏。故云無明住地亦少分除。倘無明不分分除。則見思何繇得滅。譬如樹根不搖則枝葉必不零落。但相微難彰故不說耳。實則一念發修圓觀之始。便已圓伏無明。何況十信位耶。

△二正明滅繇。

此義云何。謂以二義因緣故。住地無明業識等漸已微薄。二義者何。一者知境虛智熏心故。令舊無明住地習氣及業識等漸除也。何以故。智是明法。性能治無明故。二者細無明虛執及虛境熏心故。雖更起無明住地等。即復輕弱。不同前迷境等所熏起者。何以故。以能熏微細故。所起不覺亦即薄也。以此義故。住地無明業識等漸已損滅也。

知境虛智即無塵智也。智治無明。令無明薄。是漸滅之緣。細無明熏所起輕弱。是漸滅之因。餘可知。

△三例後結前。

如迷事無明滅後既有此義。應知一念創始發修之時。無明住地即分滅也。以其分分滅故。所起智慧分分增明故。得果時迷事無別滅也。

一念創始發修之時。謂從名字初入觀行也。觀行位中亦即能知境虛即有知境虛智對治無明。又既知境虛則不執虛狀為實。爾時麤想麤境被制伏故。不復熏心。但有細無明虛執及虛境熏心而已。無明住地安得不分滅哉。又無明住地若不分滅。何繇果時無明任運先滅而登圓信也。

△四分真覺。

自迷事無明滅後。業識及住地無明漸薄故。所起虛狀果報亦轉輕妙。不同前也。以是義故。似識轉轉明利。似色等法復不令意識生迷。以內識生外色塵等俱細利故。無塵之智倍明。無明妄想極薄。還復熏心復令住地無明業識習氣漸欲向盡。所現無塵之智為倍明了。如是念念轉轉熏習故。無明住地垂盡所起。無塵之智即能知彼虛狀果報體性非有。本自不生今即無滅。唯是一心體無分別。以唯心外無法故。此智即是金剛無礙智也。

迷事無明滅。正指十信位中三界見思正習俱盡也。從此業識及住地無明漸薄。即圓十住迺至十地分分斷惑之相。所起虛狀果報亦轉輕妙。即實報國土所有變易生死之相。不同前三界中分段故也。漸欲向盡。即第十地相。垂盡即等覺相。金剛無礙智即金剛後心妙覺之無間道也。

△五究竟覺。

此智成已即復熏心。心為明智熏故。即一念無明習氣於此即滅。無明盡故業識染法種子習氣即亦隨壞。是故經言其地壞者彼亦隨壞。即其義也。

其地指無明習氣。彼指業識染法種子。習氣金剛道後異熟空。此之謂也。已上皆明能覺淨心之義。

△次明淨心自覺義。

種子習氣壞故虛狀永泯。虛狀泯故心體寂炤名為體證真如。何以故。以無異法為能證故即是寂炤。無能證所證之別名為無分別智。何以故。以此智外無別有真如可分別故。此即是心顯成智。智是心用心是智體。體用一法自性無二。故名自性體證也。

無分別智即大圓鏡智也。餘皆可知。已上約修廣釋竟。

△三舉喻結成。

如似水靜。內炤炤潤義殊而常湛一。何以故。炤潤炤故心亦如是。寂炤義分而體融無二。何以故。炤寂寂炤故。炤寂順體寂炤順用。炤自體名為覺於淨心。體自炤即名為淨心自覺。故言二義一體。此即以無分別智為覺也。淨心從本已來具此智性不增不減。故以淨心為佛性也。此就智慧佛以明淨心為佛性。

如似水靜下先舉喻心。亦如是下次法合。淨心從本下結成淨心名為佛性。從問曰智慧佛者至此是第二約覺辨中初辨智慧佛性竟。

△二辨報應佛性。

又此淨心自體。具足福德之性及巧用之性。復為淨業所熏。出生報應二佛。故以此心為佛性也。

福德性出生報佛。通於自他受用。巧用性出生應佛。具足勝劣形儀。皆繇淨業所熏。此報應佛性不外於淨心也。

△三辨出障佛性。

又復不覺滅故以心為覺。動義息故說心不動。虛相泯故言心無相。然此心體非覺非不覺。非動非不動。非相非無相。雖然以不覺滅故說心為覺。亦無所妨也。此就對治出障心體以論於覺。不據智用為覺。

雖復非覺非不覺等。而以不覺滅故不妨說覺。此果頭法身佛性不外於淨心也。

△四辨平等佛性。

又復淨心本無不覺說心為本覺。本無動變說心為本寂。本無虛相說心本平等。然其心體非覺非不覺。非動非不動。非相非無相。雖然以本無不覺故說為本覺。亦無所

失也。此就凡聖不二以明心體為如如佛。不論心體本具性覺之用也。

雖復非覺非不覺等。而以本無不覺故亦不妨說為本覺。此在纏法身佛性凡聖不二亦惟一淨心也。已上廣辨佛性中二約覺辨竟。

△三釋餘疑四。初釋執性癡修疑。二釋本有不覺疑。三釋自然因緣疑。四釋無明心性疑。今初。

問曰。若就本無不覺名為佛者。凡夫即是佛。何用修道為。答曰。若就心體平等。無即修與不修。成與不成。亦無覺與不覺。但為明如如佛故。擬對說為覺也。又復若據心體平等。亦無眾生諸佛與此心體有異。故經偈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然復心性緣起法界法門法爾不壞故常平等常差別。常平等故。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常差別故。流轉五道說名眾生。反流盡源說名為佛。以有此平等義故。無佛無眾生。為此緣起差別義故。眾生須修道。

此躡上平等法身義而起疑也。答中先明擬對說覺。則如如佛但是修之所顯。非是修之所成。次明平等不礙差別。繇有平等差別二義。方成心性緣起法界法門。平等則六而常即。差別則即而常六。知平等故不生退屈。知差別故不生上慢也。

△二釋本有不覺疑。

問曰。云何得知心體本無不覺。答曰。若心體本有不覺者。聖人證淨心時應更不覺。凡夫未證得應為覺。既見證者無有不覺。未證者不名為覺。故定知心體本無不覺。問曰。聖人滅不覺故得自證淨心。若無不覺云何言滅。又若無不覺即無眾生。答曰。前已具釋心體平等無凡無聖。故說本無不覺。不無心性緣起。故有滅有證有凡有聖。又復緣起之有。有即非有。故言本無不覺。今亦無不覺。然非不有。故言有滅有證有凡有聖。但證以順用入體即無不覺。故得驗知心體本無不覺。但凡是違用一體謂異。是故不得證知平等之體也。

前問云何知此真心非是不覺。將謂真心全體不覺。故以無明滅時應無真心答之。此問云何得知心體本無不覺。將謂真心具有不覺。覺與不覺二體並存。故以聖應不覺凡夫應覺答之。次復躡起一問。意謂聖已滅不覺故應無更起不覺之理。然因中若無不覺。何須言滅。又既無不覺。何名眾生。答中共有三番釋疑。初一番約心體說平等。約緣起說差別。次一番單約緣起中即具平等差別二義。第三番明平等中差別之繇。繇於違順二用而體實平等也。

△三釋自然因緣疑。

問曰。心顯成智者。為無明盡故自然是智。為更別有因緣。答曰。此心在染之時本具福智二種之性。不少一法。與佛無異。但為無明染法所覆故。不得顯用。後得福智二種淨業所熏故。染法都盡。然此淨業除染之時。即能顯彼二性。令成事用。所謂相好依報一切智等。智體自是真心性照之能。智用由熏成也。

問中具有雙計。自然是智即計自然。別有因緣即計因緣。答中二番雙破。初云本具福智二性。即非因緣。染覆不顯即非自然。次云二種淨業所熏。即非自然。顯彼二性令成事用。即非因緣也。體是性炤之能。用由熏成。可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超諸戲論者矣。

△四釋無明心性疑。

問曰。心顯成智。即以心為佛性。心起不覺。亦應以心為無明性。答曰。若就法性之義論之。亦得為無明性也。是故經言。明與無明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也。

智如水。無明如冰。水以濕為性。冰亦以濕為性。若知濕性無二。則水與冰徒有名字。惟濕為實性耳。然就取用義強。但云水濕可耳。何必言冰濕哉。又既知水性元濕。則決不離冰覓水。亦決不執冰為水矣。已上釋佛性竟。

△四釋法身。

問曰。云何名此心以為法身。答曰。法以功能為義。身以依止為義。以此心體有隨染之用。故為一切染法之所熏習。即以此心隨染。故能攝持熏習之氣。復能依熏顯現染法。即此心性能持能現二種功能。及所持所現二種染法皆依此一心而立。與心不一不異。故名此心以為法身。此能持之功能。與所持之氣和合。故名為子時阿梨耶識也。依熏現法之能。與所現之相和合。故名為果報阿梨耶識。此二識體一用異也。然此阿梨耶中即有二分。一者染分。即是業與果報之相。二者淨分。即是心性及能熏淨法名為淨分。以其染性即是淨性更無別法故。由此心性為彼業果染事所依故。說言生死依如來藏。即是法身藏也。又此心體雖為無量染法所覆。即復具足過恒河沙數無漏性功德法。為無量淨業所熏故。此等淨性即能攝持熏習之氣。復能依熏顯現諸佛功德之用。即此恒沙性淨功德。及能持能現二種功能。并所持所現二種淨用。皆依此一心而立。與心不一不異。故名此心為法身也。

答中先明隨染法身。後明隨淨法身中乃具明染淨二分性元非二。以結前起後也。染法淨法俱名為法。以俱有功能故俱名為身。以俱為依止故。以此心性能持能現二種功能。及所持所現染淨二法。與心不一不異故。能持即業識種子。能現即業識現行。所持即染法種子。所現即染法現行。種不是現。現不是種。能不是所。所不是能。故言不一。離心無種。離心無現。離心無能。離心無所。故言不異。既法法皆心。故心是法身也。能持持於所持之氣即是種子。故名子時阿梨耶識。氣者氣類也。能現現於所現之相即是現行。故名果報阿梨耶識。相者相狀也。現行亦熏種子。種子亦熏現行。約熏現義名為種子。約熏種義名為現行。故曰體一用異。已上但約隨染明法身也。然阿梨耶中不惟具足染分。亦復具足淨分。以染淨二性更無別法。染性即淨性故。但迷時則為業果染事所依。妄成二死。悟時顯發無漏性功德法。具足淨用耳。淨法種現互熏。例前可知。

△五釋如來藏。

問曰。云何復名此心為如來藏。答曰。有三義。一者能藏名藏。二者所藏名藏。三者能生名藏。所言能藏者復有二種。一者如來果德法身。二者眾生性德。淨心並能包含染淨二性及染淨二事無所妨礙。故言能藏名藏。藏體平等名之為如。平等緣起目之為來。此即是能藏名如來藏也。第二所藏名藏者。即此真心而為無明[穀-禾+卯]藏所覆藏故。名為所藏也。藏體無異無相名之為如。體備染淨二用目之為來。故言所藏名藏也。第三能生名藏者。如女胎藏能生於子。此心亦爾。體具染淨二性之用故。依染淨二種熏力能生世間出世間法也。是故經云。如來藏者是善不善因。又復經言。心性是一。云何能生種種果報。又復經言。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而生也。故染淨平等名之為如。能生染淨目之為來。故言能生名如來藏也。

能藏所藏能生並是藏義。能藏雙約在纏出纏言之。所藏單約在纏言之。能生直約現前一念言之。文並易知。

△六釋法界。

問曰。云何復名淨心以為法界。答曰。法者法爾故。界者性別故。以此心體法爾具足一切諸法。故言法界。

△七釋法性。

問曰。云何名此淨心以為法性。答曰。法者一切法。性者體別義。以此淨心有差別之性故。能與諸法作體也。又性者體實不改義。以一切法皆以此心為體。諸法之相自有生滅。故名虛妄。此心真實不改不滅。故名法性也。

初一釋約不變隨緣差別性。次一釋約隨緣不變真實性也。

△三結成。

其餘實際實相等無量名字不可具釋。上來釋名義竟。

實者真實。際者邊際。心外無法。法唯是心。無邊際故名為實際。無妄想故名為實相。等者等餘法住法位及中實理心一實境界等諸名字也。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一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二

明 古吳沙門智旭 述

△三辨體狀二。初標科略指。二依科廣釋。今初。

次出體狀。所言體狀者就中復有三種差別。一舉離相以明淨心。二舉不一不異以論法性。三舉二種如來藏以辨真如。雖復三種差別。總唯辨此淨心體狀也。

復有三別等是標科。總唯辨此句是略指也。或問。何意三種差別以辨淨心體狀。答曰。淨心體狀不可名言。諸相即是非相故明離相。若計有相可離則非不異。若計相即是心又非不一。今言不一不異即是離於一異相也。然雖離一異相。不得再計非一非異之相。須知淨心不一不異。而一亦淨心異亦淨心。約一即是如實空義。約異即是如實不空義也。以此三義求之而淨心體狀庶可會矣。

△二依科廣釋三。初舉離相以明淨心。二舉不一不異以論法性。三舉二種如來藏以辨真如。初中二。初正明淨心離相。二巧示順入方便。今初。

第一明離相者。此心即是第一義諦真如心也。自性圓融體備大用。但是自覺聖智所知。非情量之能測也。故云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以名名。不可以相相。何以故。心體離名相故。體既離名即不可設名以說其體。心既絕相即不可約相以辨其心。是以今欲論其體狀實亦難哉。唯可說其所離之相。反相滅相而自契焉。所謂此心從本已來離一切相平等寂滅。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亦有相非亦無相。非古來今。非上中下。非彼非此。非靜非亂。非染非淨。非常非斷。非明非暗。非一非異等一切四句法。總說乃至非一切可說可念等法。亦非不可說不可念法。何以故。以不可說不可念對可說可念生。非自體法故。即非淨心。是故但知所有可說可念不可說不可念等法悉非淨心。但是淨心所現虛相。然此虛相各無自實。有即非有。非有之相亦無可取。何以故。有本不有故。若有本不有。何有非有相耶。是故當知淨心之體不可以緣慮所知。不可以言說所及。何以故。以淨心之外無一法故。若心外無法。更有誰能緣能說此心耶。是以應知所有能緣能說者。但是虛妄不實故有。考實無也。能緣既不實故。所緣何得是實耶。能緣所緣皆悉不實故。淨心既是實法。是故不以緣慮所知也。譬如眼不自見。以此眼外更有他眼能見此眼。即有自他兩眼。心不如是。但是一如。如外無法。又復淨心不自分別。何有能分別取此心耶。而諸凡惑分別淨心者。即如癡人大張己眼還覓己眼。復謂種種相貌是己家眼。竟不知自家眼處也。是故應知有能緣所緣者但是己家淨心。為無始妄想所熏故不能自知己性。即妄生分別。於己心外建立淨心之相。還以妄想取之以為淨心。考實言之。所取之相正是識相。實非淨心也。

自性圓融則不可以諸相取。體備大用又不可以寂滅求。所離之相謂四句百非。反相謂即流以尋源。滅相謂停波以得水也。眼不自見。猶有他眼能見我眼。心不自知。

更無他心能知我心。以凡屬方隅形相皆是妄想所取。即更擬一無方隅無形相者以為淨心之相。亦是妄想。所取不過俱屬識情分別之相。決非淨心故也。餘文易知。

△二巧示順入方便。

問曰。淨心之體既不可分別。如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妄念分別體是淨心。但以分別不息說為背理。作此知己。當觀一切諸法一切緣念有即非有。故名隨順。久久修習若離分別。名為得入。即是離相體證真如也。此明第一離相以辨體狀竟。

知一切妄念分別體是淨心。譬如知彼是水也。但以分別不息說為背理。譬如波浪不息說為背水之止性也。作此知己。是從名字起觀行。當觀一切諸法等。是從觀行入相似。久久修習若離分別等。是繇相似入分真。圓頓止觀之要盡在是矣。

△二舉不一不異以論法性。

次明不一不異以辨體狀者。上來雖明淨心離一切分別心及境界之相。然此諸相復不異淨心。何以故。此心體雖復平等而即本具染淨二用。復以無始無明妄想熏習力故。心體染用依熏顯現。此等虛相無體唯是淨心。故言不異。又復不一。何以故。以淨心之體雖具染淨二用。無二性差別之相。一味平等。但依熏力所現虛相差別不同。然此虛相有生有滅。淨心之體常無生滅常恒不變。故言不一。此明第二不一不異以辨體狀竟。

先明不異。則不於相外別覓淨心。如全水成波則全波即水也。次明不一。則不計差別之相以為淨心。如波雖生滅不可謂水有生滅也。

△三舉二種如來藏以辨真如二。初明空義。二明不空義。雖云二種如來藏。祇是一體具二義耳。以其隨緣即不變故。十界染淨諸法性自非有名為空如來藏。以其不變能隨緣故。具足染淨性相一異難思名不空如來藏。體實非空非不空。故能雙炤空與不空。初中二。初正明空。二問答遣疑。今初。

次明第三二種如來藏以辨體狀者。初明空如來藏。何故名為空耶。以此心性雖復緣起建立生死涅槃違順等法。而復心體平等。妙絕染淨之相。非直心體自性平等所起染淨等法。亦復性自非有。如以巾望兔。兔體是無。但加以幻力故似兔現。所現之兔有即非有。心亦如是。但以染淨二業幻力所熏故。似染似淨二法現也。若以心望彼二法。法即非有。是故經言。流轉即生死。不轉是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又復經言。五陰如幻乃至大般涅槃如幻。若有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彼如幻。又復經言。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此等經文皆據心體平等以泯染淨二用。心性既寂。是故心體空淨。以是因緣名此心體為空如來藏。非謂空無心體也。

以平等心會差別法。但有平等之體。元無差別之實。名之為空。猶大佛頂經所謂一非一切非。十界俱非非。但空也。

△二問答遣疑五。初遣眾生現有疑。二遣何因迷妄疑。三遣無明有體疑。四遣能熏為體疑。五遣因果一異疑。今初。

問曰。諸佛體證淨心。可以心體平等故。佛亦用而常寂。說為非有。眾生既未證理。現有六道之殊。云何無耶。答曰。真智真炤尚用即常寂。說之為空。況迷闇妄見何得不有。有(疑衍有字)即非有。

△二遣何因迷妄疑。

問曰。既言非有。何得有此迷妄。答曰。既得非有而妄見有。何為不得無迷而橫起迷。空華之喻於此宜陳。

無迷而橫起迷。所謂迷本無因者也。既無華而妄見有華。亦可例知無勞而妄證成勞矣。

△三遣無明有體疑。

問曰。諸餘染法可言非有。無明既是染因。云何無耶。答曰。子果二種無明本無自體。唯以淨心為體。但因熏習因緣故有迷用。以心往攝用即非有。唯是一心。如似粟麥本無自體。唯以微塵為體。但以種子因緣。故有粟麥之用。以塵往收用即非有。唯是微塵。無明亦爾。有即非有。

△四遣能熏為體疑。

問曰。既言熏習因緣故有迷用。應以能熏之法即作無明之體。何為而以淨心為體。答曰。能熏雖能熏他令起。而即念念自滅。何得即作所起體耶。如似麥子但能生果。體自爛壞歸於微塵。豈得春時麥子即自秋時來果也。若得爾者。劫初麥子今仍應在。過去無明亦復如是。但能熏起後念無明。不得自體不滅即作後念無明也。若得爾者。無明即是常法。非念念滅。既非常故。即如燈燄前後相因而起。體唯淨心也。是故以心收。彼有即非有。彼有非有故。名此淨心為空如來藏也。

能熏指過去子果二種無明。無明指現在子果二種無明也。餘文可知。

△五遣因果一異疑。

問曰。果時無明與妄想為一為異。子時無明與業識為一為異。答曰。不一不異。何以故。以淨心不覺故動。無不覺即不動。又復若無無明即無業識。又復動與不覺和合俱起不可分別。故子時無明與業識不異也。又不覺自是迷闇之義。過去果時無明所熏起故。即以彼果時無明為因也。動者自是變異之義。由妄想所熏起故。即以彼妄想為因也。是故子時無明與業識不一。此是子時無明與業識不一不異也。果時無明與妄想不一不異者。無明自是不了知義。從子時無明生故。即以彼子時無明為因。妄想自是浪生分別之義。從業識起故。即以彼業識為因。是故無明妄想不一。復以意識不了境虛故即妄生分別。若了知虛即不生妄執分別。又復若無無明即無妄想。若無妄想亦無無明。又復二法和合俱起不可分別是故不異。此是果時無明與妄想不一不異也。以是義故。二種無明是體。業識妄想是用。二種無明自互為因果。業識與妄想亦互為因

果。若子果無明互為因者。即是因緣也。妄想與業識互為因者。亦是因緣也。若子時無明起業識者。即是增上緣也。果時無明起妄想者。亦是增上緣也。上來明空如來藏竟。

答中先明不一不異義。次明體用因果及因緣。增上緣義。以此諸義惟依一心虛妄建立。有即非有。故得結成空如來藏也。子時無明與業識先明不異。次明不一。果時無明與妄想先明不一。次明不異。繇根本無明得有業識之用。繇枝末無明得有妄想之用。故以二種無明為體也。繇子時無明得生果時無明。復繇果時無明熏成子時無明。故二種自互為因果。名親因緣。繇業識得起妄想。復繇妄想熏成業識。故二種亦互為因果。亦名親因緣。若子時無明起業識。果時無明起妄想。但是異法相成。祇名增上緣也。

△二明不空義。猶大佛頂經所謂一即一切即。十界但即。非偏假也。文為二。初總立諸科。二隨科各釋。今初。

次明不空如來藏者。就中有二種差別。一明具染淨二法以明不空。二明藏體一異以釋實有。第一明染淨二法中。初明淨法。次明染法。初明淨法中復有二種分別。一明具足無漏性功德法。二明具足出障淨法。

△二隨科各釋即為二。初明具染淨法。二明藏體一異。初中二。初明淨法。二明染法。初又二。初明具足無漏性功德法。二明具足出障淨法。今初。

第一具無漏性功德者。即此淨心雖平等一味體無差別。而復具有過恒沙數無漏性功德法。所謂自性有大智慧光明義故。真實識知義故。常樂我淨義故。如是等無量無邊性淨之法唯是一心具有。如起信論廣明也。淨心具有此性淨法。故名不空。

起信論云。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若心有動非真識知。非常非樂。非我非淨。心性無動即真實識知等義。此性淨法不約德用言也。

△二明具足出障淨法二。初明果性惟心所具。二明能熏亦惟心所具。今初。

第二具出障淨德者。即此淨心體具性淨功德。故能攝持淨業熏習之力。由熏力故德用顯現。此義云何。以因地加行般若智業熏於三種智性令起用顯現。即是如來果德三種大智慧也。復以因地五波羅蜜等一切種行熏於相好之性令起用顯現。即是如來相好報也。然此果德之法雖有相別。而體是一心。心體具此德故。名為不空。不就其心體義明不空也。何以故。以心體平等非空不空故。

△二明能熏亦惟心所具。

問曰。能熏淨業為從心起。為心外別有淨法以為能熏耶。答曰。能熏之法悉是一心所作。此義云何。謂所聞教法悉是諸佛菩薩心作。諸佛心菩薩心眾生心是一故。教法即不在心外也。復以此教熏心解性。性依教熏以起解用。故解復是心作也。以解熏心行性。性依解熏以起行用。故行復是心作也。以行熏心果性。性依行熏起於果德。

故果復是一心作也。以此言之。一心為教乃至一心為果。更無異法也。以是義故。心體在凡之時本具解行果德之性。但未為諸佛真如用法所熏。故解等未顯用也。若本無解等之性者。設復熏之。德用終不顯現也。如是真金本有器朴之性。乃至具有成器精妙之性。但未得推鍛而加。故器朴等用不現。後加以鉗椎。朴器成器次第現也。若金本無朴器成器之性者。設使加以功力。朴用成用終難顯現。如似壓沙求油。鑽水覓火。鍛水為器。鑄水為瓶。永不可成者。以本無性故也。是故論言。若眾生無佛性者。設使修道亦不成佛。以是義故。淨心之體本具因行果德性也。依此性故起因果之德。是故此德唯以一心為體。一心具此淨德。故以此心為不空如來藏也。

能熏所熏。若果若因。無不以一心為體。心具此德故名不空。

△二明染法二。初立科。二各釋。今初。

次明具足染法者。就中復有二種差別。一明具足染性。二明具足染事。

△二各釋二。初明具染性。二明具染事。初又二。初正明。二釋疑。今初。

初明具足染性者。此心雖復平等離相。而復具足一切染法之性。能生生死。能作生死。是故經云。心性是一云。何能生種種果報。即是能生生死。又復經言。即是法身。流轉五道說名眾生。即是能作生死也。

從此有彼名之為生。舉體成彼名之為作。如水生波舉體作波也。

△二釋疑七。初釋性不可轉疑。二釋兩性相違疑。三釋兩業起滅疑。四釋性不相除疑。五釋互論相違疑。六釋本末同滅疑。七釋相違不熏疑。今初。

問曰。若心體本具染性者。即不可轉凡成聖。答曰。心體若唯具染性者。不可得轉凡成聖。既並具染淨二性。何為不得轉凡成聖耶。

△二釋兩性相違疑。

問曰。凡聖之用既不得並起。染淨之性何得雙有耶。答曰。一一眾生心體。一一諸佛心體。本具二性而無差別之相。一味平等。古今不壞。但以染業熏染性故。即生死之相顯矣。淨業熏淨性故。即涅槃之用現矣。然此一一眾生心體依熏作生死時。而不妨體有淨性之能。一一諸佛心體依熏作涅槃時。而不妨體有染性之用。以是義故。一一眾生一一諸佛悉具染淨二性。法界法爾未曾不有。但依熏力起用先後不俱。是以染熏息故稱曰轉凡。淨業起故說為成聖。然其心體二性實無成壞。是故就性說故染淨並具。依熏論故凡聖不俱。是以經言。清淨法中不見一法增。即是本具性淨。非始有也。煩惱法中不見一法滅。即是本具性染。不可滅也。然依對治因緣。清淨般若轉勝現前。即是淨業熏。故成聖也。煩惱妄想盡在於此。即是染業息。故轉凡也。

△三釋兩業起滅疑。

問曰。染業無始本有。何由可滅。淨業本無。何由得起。答曰。得諸佛真如用義熏心故。淨業得起。淨能除染故。染業即滅。

△四釋性不相除疑。

問曰。染淨二業皆依心性而起還能熏心。既並依性起。何得相除。答曰。染業雖依心性而起。而常違心。淨業亦依心性而起。常順心也。違有滅離之義。故為淨除。順有相資之能。故能除染。法界法爾。有此相除之用。何足生疑。

△五釋互論相違疑。

問曰。心體淨性能起淨業還能熏心淨性。心體染性能起染業還能熏心染性。故乃可染業與淨性不相生相熏說為相違。染業與染性相生相熏應云相順。若相順者即不可滅。若染業雖與染性相順。由與淨性相違故得滅者。亦應淨業雖與淨性相順。由與染性相違故亦可得除。若二俱有違義故雙有滅離之義而得存淨除染。亦應二俱有順義故並有相資之能復得存染廢淨。答曰。我立不如是。何為作此難。我言淨業順心故心體淨性即為順本。染業違心故心體染性即是違本。若偏論心體即違順平等。但順本起淨即順淨心不二之體。故有相資之能。違本起染便違真如平等之理。故有滅離之義也。

△六釋本末同滅疑。

問曰。違本起違末便違不二之體。即應並有滅離之義也。何故上言法界法爾具足二性不可破壞耶。答曰。違本雖起違末。但是理用。故與順一味。即不可除。違末雖依違本。但是事用。故即有別義。是故可滅。以此義故。二性不壞之義成也。問曰。我仍不解染用違心之義。願為說之。答曰。無明染法實從心體染性而起。但以體闇故。不知自己及諸境界從心而起。亦不知淨心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一味平等。以不知如此道理故。名之為違。智慧淨法實從心體而起。以明利故。能知己及諸法皆從心作。復知心體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一味平等。以如此稱理而知。故名之為順。如似窮子實從父生。父實追念。但以癡故不知己從父生。復不知父意。雖在父舍不認其父。名之為違。復為父誘說經歷多年。乃知己從父生。復知父意。乃認家業。受父教勅。名之為順。眾生亦爾。以無明故。不知己身及以諸法悉從心生。復遇諸佛方便教化故。隨順淨心能證真如也。

違本即染性。違末即染事也。染性是理用。即與淨性體融一味故不可除。染事是事用。招感生死故須滅除。窮子喻無明染性。父喻本覺真心。諸佛先證我之真心即是同體之父。方便教化令順淨心。則無明轉為智慧。即染性而成淨性。但除染事不除染性明矣。

△七釋相違不熏疑。

問曰。既說無明染法與心相違。云何得熏心耶。答曰。無明染法無別有體。故不離淨心。以不離淨心故。雖復相違而得相熏。如木出火炎炎。違木體而上騰。以無別體。不離木故。還燒於木。後復不得聞斯譬喻。便起燈爐之執也。此明心體具足染性名為不空也。

木喻淨心。炎喻無明。染法燒木喻還熏淨心。借喻本欲明理。執喻便成戲論。故誠令不得起執。謂燈爐出火何故不燒燈爐。

△二明具染事。

次明心體具足染事者。即彼染性為染業熏故。成無明住地及一切染法種子。依此種子現種種果報。此無明及與業果即是染事也。然此無明住地及以種子果報等。雖有相。別顯現。說之為事。而悉一心為體。悉不在心外。以是義故。復以此心為不空也。譬如明鏡所現色像。無別有體。唯是一鏡。而復不妨萬像區分不同。不同之狀皆在鏡中顯現。故名不空鏡也。是以起信論言。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以此驗之。具足世間染法亦是不空如來藏也。上來明具足染淨二法以明不空義竟。

△二明藏體一異為三。初立科。二詳釋。三總結。今初。

次明藏體一異以釋實有義。就中復有六種差別。一明圓融無礙法界法門。二明因果法身名別之義。三明真體在障出障之理。四明事用相攝之相。五明治感受報不同之義。六明共不共相識。

圓融無礙謂一不礙異異不礙一。非一非異而異而一。乃如來藏真實法性也。約一而異。故因果二種法身名別。約異而一。故真體在障出障理同。然事理互相融攝尚為易解。以事攝事尤為難知。故須以巧便示之。既知法界無礙。須明治感受報不同之致。乃不執性廢修。既知凡聖同而復異。須知共相不共相識。夫然後纖疑畢盡而常同常異。法界法門罄無餘蘊矣。

△二詳釋即為六。初明圓融無礙法界法門(至)六明共不共相識。初中三。初直明法界體一。二具明染淨性事。三正明無礙圓融。今初。

第一明圓融無礙法界法門者。問曰。不空如來藏者為一一眾生各有一如來藏。為一切眾生一切諸佛唯共一如來藏耶。答曰。一切眾生一切諸佛唯共一如來藏也。

空與不空其體無二。今欲辦法界非一非異即異即一圓融無礙之理。故約不空藏為問也。佛及眾生尚祇一如來藏。豈令空與不空反有二耶。惟一藏體。一切生佛各得其全。是故佛圓融生亦圓融。佛無礙生亦無礙。淨性與染性圓融無礙。淨事與染事亦圓融無礙。淨性與淨事染性與染事圓融無礙。淨性與染事染性與淨事亦圓融無礙。以要言之。一一佛一一生。一一淨性一一淨事。一一染性一一染事。無非如來藏之全體大用。非分如來藏以為染淨性事。亦不因一一染淨性事遂成多多如來藏也。帝網之珠僅可為片喻而已。

△二具明染淨性事二。初標章。二釋示。今初。

問曰。所言藏體具包染淨者。為俱時具。為始終具耶。答曰。所言如來藏具染淨者。有其二種。一者性染性淨。二者事染事淨。如上已明也。若據性染性淨。即無始以來俱時具有。若據事染事淨。即有二種差別。一者一一時中但有染淨二事。二者始

終方具淨染二事。

△二釋示二。初釋性染性淨俱時具有。二釋事染事淨有二差別。今初。

此義云何。謂如來藏體具足一切眾生之性。各各差別不同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也。然此一一眾生性中。從本已來復具無量無邊之性。所謂六道四生。苦樂好醜。壽命形量。愚癡智慧等一切世間染法。及三乘因果等一切出世淨法。如是等無量差別法性。一一眾生性中悉具不少也。以是義故。如來之藏從本已來俱時具有染淨二性。以具染性故能現一切眾生等染事。故以此藏為在障本住法身。亦名佛性。復具淨性。故能現一切諸佛等淨德。故以此藏為出障法身。亦名性淨法身。亦名性淨涅槃也。

如來藏具足一切眾生之性。而一一眾生皆以如來藏之全體為性。非是藏性之少分故。故仍具足一切十界染淨法性也。具染仍名本住法身。亦名佛性者。欲令眾生標心於極果故。若就法性之義論之。亦得名無明性生死性等。

△二釋事染事淨有二差別又二。初明一時俱具。二明始終方具。今初。

然諸一一眾生無始已來。雖復各各具足染淨二性。但以造業不同故。熏種子性成種子用亦即有別。種子用別故。一時之中受報不同。所謂有成佛者。有成二乘果者。有入三塗者。有生天人中者。復於一一趣中無量差別不同。以此論之。如來藏心之內俱時得具染淨二事。如一時中。一切時中亦復如是也。

此總約一切眾生元無二性。故一時具足染淨二事也。

△二明始終方具。

然此一一凡聖。雖於一時之中受報各別。但因緣之法無定。故一一凡聖無始以來具經諸趣無數迴返。後遇善友教修出離。學三乘行及得道果。以此論之。一一眾生始終乃具染淨二事。何以故。以一眾生受地獄身時無餘趣報。受天報時亦無餘趣報。受一一趣中一一身時亦無餘身報。又受世間報時不得有出世果。受出世果時無世間報。以是義故。一眾生不得俱時具染淨二事。始終方具二事也。一切眾生亦如是。是故如來之藏有始終方具染淨二事之義也。

此別約一一眾生迷本藏性幻起染淨二事。繇情執故不得言一時俱具也。

△三正明無礙圓融三。初法說。二喻說。三引證。初中五。初明無差而差之理。二明全理成事。三明全事攝理。四明全事攝事。五結成差即無差。今初。

問曰。如來之藏具如是等無量法性之時。為有差別為無差別。答曰。藏體平等。實無差別。即是空如來藏。然此藏體復有不可思議用。故具足一切法性。有其差別即是不空如來藏。此蓋無差別之差別也。此義云何。謂非如泥團具眾微塵也。何以故。泥團是假。微塵是實。故一一微塵各有別質。但以和合成一團泥。此泥團即具多塵之別。如來之藏即不如是。何以故。以如來藏是真實法。圓融無二故。

答中先明正義。次以喻反顯。約平等名空。約差別名不空。體實非空不空。雙炤空與不空者也。但會用歸體則差即無差。而體亦不名無差。以用非體外故。全體起用

則無差而差。而用亦不名差。以體非用外故。此義云何下。恐人以泥團喻藏性。以眾塵喻諸法。設爾則諸法反為實有藏性。反是假成。豈其然哉。言泥團是假微塵是實者。迺隨情說假實耳。若隨智說。則泥團眾塵並皆無性。一切惟心。既一切惟心。則微塵之藏性不少。泥團之藏性不多。一一皆是圓融無礙之真實法性矣。

△二明全理成事。

是故如來之藏全體是一。眾生一毛孔性全體是一。眾生一切毛孔性如毛孔性。其餘一切所有世間一一法性亦復如是。如一眾生世間法性。一切眾生所有世間一一法性。一切諸佛所有出世間一一法性亦復如是。是如來藏全體也。

此明如來藏不變隨緣作一切世出世法時。乃至一毛孔性皆是舉全體而成之。非是少分藏性。以藏性真實圓融不可割裂非有分劑故也。

△三明全事攝理。

是故舉一眾生一毛孔性即攝一切眾生所有世間法性。及攝一切諸佛所有出世間法性。如舉一毛孔性即攝一切法性。舉其餘一切世間一一法性亦復如是。即攝一切法性。如舉世間一一法性即攝一切法性。舉一切出世間所有一一法性亦復如是。即攝一切法性。

此明一切法隨緣不變全事即理。無有一毛孔許而非藏性。全體既是藏性。全體即是一切世出世法性之全體。以無事外之理故也。

△四明全事攝事。

又復如舉一毛孔事即攝一切世出世事。如舉一毛孔事即攝一切事。舉其餘世間出世間中一切所有。隨一一事亦復如是。即攝一切世出世事。何以故。謂以一切世間出世間事。即以彼世間出世間性為體故。是故世間出世間性體融相攝故。世間出世間事亦即圓融相攝無礙也。

此明隨一一事既全攬藏性之理。必盡攝藏性所具世出世間之事。以既無事外之理。尤必無理外之事故也。以一事遍攝法界之事是名事事無礙法界。

△五結成差即無差。

是故經言。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前云藏體具足一切法性。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今隨舉一毛孔事即具世出世事。則一一毛孔皆是藏性全體大用。當知差別即無差別矣。是故心則具佛法及眾生法。佛則具心法及眾生法。眾生則具心法及與佛法。俱是能具。俱是所具。俱是能造。俱是所造。不可謂心但是能具能造。佛及眾生但是所具所造也。

△二喻說亦五。初喻無差而差之理。二喻全理成事。三喻全事攝理。四喻全事攝事。五結顯差即無差。今初。

譬如明鏡。體具一切像性。各各差別不同。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也。若此鏡體本無像性差別之義者。設有眾色來對。像終不現。如彼熾火雖復明淨。不能現像者。以其

本無像性也。既見鏡能現像。定知本具像性。以是義故。此一明鏡於一時中俱能現於一切淨穢等像。而復淨像不妨於穢。穢像不妨於淨。無障無礙淨穢用別。雖然有此像性像相之別。而復圓融不異。唯是一鏡。

明鏡中像性像相元無差別。以喻空如來藏。體具像性能現像相。以喻不空如來藏也。餘可知。

△二喻全理成事。

何以故。謂以此鏡全體是一毛孔像性故。全體是一切毛孔像性故。如毛孔像性。其餘一一微細像性。一一麤大像性。一淨像性。一穢像性等。亦復如是。是鏡全體也。

若非鏡之全體不能現於一毛。故隨現一毛皆即鏡之全體功能。非少分鏡體也。

△三喻全事攝理。

是故若舉一毛孔像性。即攝其餘一切像性。如舉一毛孔像性即攝一切像性。舉其餘一一像性亦復如是。即攝一切像性也。

既一一毛孔皆舉鏡之全體所現。則以鏡之全體為性。既以鏡之全體為性。則以能現一切群像之性為性矣。

△四喻全事攝事。

又若舉一毛孔像相即攝一切像相。如舉一毛孔像相即攝一切像相。舉其餘一一像相亦復如是。即攝一切像相。何以故。以一切像相即以彼像性為體故。是故一切像性體融相攝。故一切像相亦即相融相攝也。

像相別無自體。即以鏡性而成其相。鏡性本具一切像相。則此全攬鏡性所成之一毛像相安得不全攝一切像相哉。

△五結顯差即無差。

以是譬故。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同一淨心如來之藏。不相妨礙。即應可信。

如一一像各攬全體之性。各攝群像之相。則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各攬全體如來藏性。各具法界差別之事。復何疑哉。

△三引證又三。初引禰華。二引起信。三引契經。今初。

是故經言。譬如明淨鏡。隨對面像現。各各不相知。業性亦如是。此義云何。謂明淨鏡者即喻淨心體也。隨對者即喻淨心體具一切法性故。能受一切熏習。隨其熏別現報不同也。面者即喻染淨二業也。像現者即喻心體染淨二性依熏力故現染淨二報也。各各不相知者即喻淨心與業果報各不相知也。業者染淨二業。合上面也。性者即是真心染淨二性。合上明鏡具一切像性也。亦如是者總結成此義也。又復長行問云心性是一者。此據法性體融說為一也。云何能生種種果報者。謂不解無差別之差別。故言云何能生種種果報也。

此偈出華嚴經。先引偈。次釋。復引長行證成。文並可知。

△二引起信。

此修多羅中喻意偏明心性能生世間果報。今即通明能生世出世果亦無所妨也。是故論云。三者用大。能生世間出世間善惡因果故。以此義故。一切凡聖一心為體。決定不疑也。

先牒華嚴喻意。但說能生世間果報。然實藏性具生世出世果故。再引起信以證成之。

△三引契經。

又復經言。一切諸佛法身唯是一法身者。此即證知一切諸佛同一真心為體。以一切諸佛法身是一故。一切眾生及與諸佛即同一法身也。何以故。修多羅為證故。所證云何。謂即此法身流轉五道說名眾生。反流盡源說名為佛。以是義故。一切眾生一切諸佛。唯共一清淨心如來之藏平等法身也。此明第一圓融無礙法界法門竟。

既言一切諸佛唯一法身。又言法身流轉說名眾生。則眾生與佛決非二體明矣。不二而二生佛宛然。二而不二互融互攝。故名圓融無礙法界法門。

△二明因果法身名別之義二。初正明。二釋疑。初中二。初標章。二解釋。今初

次明第二因果法身名別之義。問曰。既言法身唯一。何故上言眾生本住法身。及云諸佛法身耶。答曰。此有二義。一者以事約體說此二名。二者約事辨性以性約體說此二名。

事者十界染淨之事。體者如來藏也。藏體無別。但以染淨之事皆從藏體而起。故約事以名體即有因法身果法身之別也。性者十界染淨之性。藏體既能成染淨事。便可驗知具染淨性。故云約事辨性。體實非染非淨。但以染淨之性皆即藏體所具。故約性以名體。亦有因法身果法身之別也。約事即約事造三千。約性即約理具三千。事理兩重三千同居一念。故知二種法身義別。總一如來藏心。

△二解釋二。初釋約事。二釋約性。今初。

所言以事約體說二法身名者。然法身雖一。但所現之相凡聖不同。故以事約體。說言諸佛法身眾生法身之異。然其心體平等實無殊二也。若復以此無二之體收彼所現之事者。彼事亦即平等凡聖一味也。譬如一明鏡能現一切色像。若以像約鏡。即云人像體鏡。馬像體鏡。即有眾鏡之名。若廢像論鏡。其唯一焉。若復以此無二之鏡體收彼人馬之異像者。人馬之像亦即同體無二也。淨心如鏡。凡聖如像。類此可知。以是義故常同常別。法界法門以常同故。論云。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常別故。經云。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此明約事辨體也。

文中先正明。次立喻。三法合。正明中先不二而二。次二而不二。喻合可知。

△二釋約性。

所言約事辨性。以性約體說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者。所謂以此真心能現淨德故。即知真心本具淨性也。復以真心能現染事故。即知真心本具染性也。以本具染性故說名眾生法身。以本具淨性故說名諸佛法身。以此義故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若廢二性之能以論心體者。即非染非淨。非聖非凡。非一非異。非靜非亂。圓融平等不可名目。但以無異相故稱之為一。復是諸法之實故名為心。復為一切法所依止故名平等法身。依此平等法身有染淨性。故得論凡聖法身之異。然實無有別體為凡聖二種法身也。是故道一切凡聖同一法身亦無所妨。何以故。以依平等義故。道一一凡一一聖各別法身亦無所失。何以故。以依性別義故。

文中以此真心能現等。正約事以辨性也。以本具染淨性等。乃以性而約體也。若廢二性之能等。融拂凡聖二性明其無二體也。是故道一切凡聖等。明其圓融無礙不妨說同說別也。

△二釋疑三。初釋習性疑。二釋有性疑。三釋立名疑。今初。

問曰。如來之藏體具染淨二性者。為是習以成性。為是不改之性耶。答曰。此是理體。用不改之性。非習成之性也。故云佛性大王非造作法。焉可習成也。佛性即是淨性。既不可造作。故染性與彼同體。是法界法爾。亦不可習成。

性有二義。一者始終不改義。二者熏習成種義。今約理體之用名之為性。非約習成也。佛性名為大王者。以具自在統攝之全能故。

△二釋有性疑。

問曰。若如來藏體具染性能生生死者。應言佛性之中有眾生。不應言眾生身中有佛性。答曰。若言如來藏體具染性能生生死者。此明法性能生諸生之義。若言眾生身中有佛性者。此明體為相隱之語。如說一切色法依空而起悉在空內。復言一切色中悉有虛空。空喻真性。色喻眾生。類此可知。以是義故。如來藏性能生生死。眾生身中悉有佛性。義不相妨。

△三釋立名疑。

問曰。真如出障既名性淨涅槃。真如在障應名性染生死。何得稱為佛性耶。答曰。在纏之實雖體具染性。故能建生死之用。而即體具淨性故。畢竟有出障之能。故稱佛性。若據真體具足染淨二性之義者。莫問在障出障。俱得稱為性淨涅槃。並合名性染生死。但名涉事染。化儀有濫。是故在障出障俱匿性染之義也。又復事染生死唯多熱惱。事淨涅槃偏足清涼。是以單彰性淨涅槃為欲起彼事淨之泥洹。便隱性染輪迴。冀得廢斯事染之生死。若孤題性染惑者。便則無羨於真源。故偏導清升。愚子遂乃有欣於實際。是故在障出障法身俱隱性染之名。有垢無垢真如並彰性淨之號。此明第二因果法身名別之義竟。

若論法性平等名字性空。不惟在障可名性染生死。縱令出障亦可名性染生死也。但以稱為佛性可引物情。名為染性徒增惑結。喻如荀卿性惡之論無益斯民。孟軻性善之稱有裨世道多矣。

△三明真體在障出障之理二。初正明。二釋疑。初中三。初明體性本融。二明約用差別。三明用不違體。今初。

次明第三在障出障之義。問曰。既言真如法身平等無二。何得論在障出障有垢無垢之異耶。答曰。若論心體平等。實無障與不障。不論垢與不垢。若就染淨二性。亦復體融一味不相妨礙。

△二明約用差別。

但就染性依熏起故有障垢之名。此義云何。謂以染業熏於真心。違性故性依熏力起種種染用。以此染用違隱真如順用之炤性。故即說此違用之暗以為能障。亦名為垢。此之垢用不離真體故。所以即名真如心為在障法身。亦名為有垢真如。若以淨業熏於真心。順性故性依熏力起種種淨用。能除染用之垢。以此淨用順顯真心體炤之明性故。即說此順用之炤以為圓覺大智。亦即名大淨波羅蜜。然此淨用不離真體故。所以即名真心為出障法身。亦名無垢真如。以是義故。若總據一切凡聖以論出障在障之義。即真如法身於一時中並具在障出障二用。若別據一一凡聖以論在障出障之義。即真如法身始終方具在障出障二事也。

△三明用不違體。

然此有垢無垢在障出障之別。但約於染淨之用說也。非是真心之體有此垢與不垢障與不障。

用分染淨而體自平等。是故染亦不名垢障。淨亦不名不垢不障也。初正明竟。

△二釋疑。

問曰。違用既論為垢障。違性應說為礙染。答曰。具是障性垢性。亦得名為性障性垢。此蓋平等之差別。圓融之能所。然即唯一真心。勿謂相礙不融也。問曰。既言有平等之差別能所。亦應有自體在障出障耶。答曰。亦得有此義。謂據染性而說。無一淨性而非染。即是自體為能障。自體為所障。自體為在障。就淨性而論。無一染性而非淨。即是自體為能除。自體為所除。自體為出障。是故染以淨為體。淨以染為體。染是淨。淨是染。一味平等。無有差別之相。此是法界法門常同常別之義。不得聞言平等便謂無有差別。不得聞言差別便謂乖於平等也。此明第三在障出障之義竟。

初一番問答。許其性障性垢之名。而無相礙不融之義。以惟一真心故。次一番問答。許其自體在障出障之義。而無平等差別互乖之情。以常同常別故。

△四明事用相攝之相二。初以理曲明。二以事巧示。初中二。初正明相攝。二兼破餘疑。初又二。初相攝。二相即。今初。

次明第四事用相攝之相。問曰。體性染淨既得如此圓融。可解少分。但上言事法染淨亦得無礙相攝。其相云何。答曰。若偏就分別妄執之事。即一向不融。若據心性緣起依持之用。即可得相攝。所謂一切眾生悉於一佛身中起業招報。一切諸佛復在一眾生毛孔中修行成道。此即凡聖多少以相攝。若十方世界內纖塵而不迳。三世時劫入促念而能容。此即長短大小相收。是故經云。一一塵中顯現十方一切佛土。又云。三世一切劫。解之即一念。即其事也。又復經言。過去是未來。未來是現在。此是三世以相攝。其餘淨穢好醜高下彼此明暗一異靜亂有無等一切對法及不對法。悉得相攝者。蓋由相無自實。起必依心。心體既融。相亦無礙也。

第一章中具明性染性淨事染事淨及全理成事全事攝理全事攝事圓融無礙法界法門。但理事互攝猶可依通。以事攝事誠難思議。故躡前而起問也。答中先拂妄情所執。次以緣起依持之用而融攝之。蓋既全心起相。全相即心。安得不一相即一切相耶。

△二相即。

問曰。我今一念即與三世等耶。所見一塵即共十方齊乎。答曰。非但一念與三世等。亦可一念即是三世時劫。非但一塵共十方齊。亦可一塵即是十方世界。何以故。以一切法唯一心故。是以別無自別。別是一心。心具眾用。一心是別。常同常異。法界法爾。

以別是一心故常同。以一心是別故常異。常同故言相即。常異故言相攝。同異俱不思議相攝相即。豈復有二體哉。初正明相攝竟。

△二兼破實疑五。初破凡聖不同疑。二破聖無別相疑。三破世諦差別疑。四破世諦攝事疑。五破濫同神我疑。今初。

問曰。此之相攝既理實不虛。故聖人即能以自攝他。以大為小。促長演短。合多離一。何故凡夫不得如此。答曰。凡聖理實同爾圓融。但聖人稱理施作所以皆成。凡夫情執乖理是故不得。

△二破聖無別相疑。

問曰。聖人得理便應不見別相。何得以彼小事以包納大法。答曰。若據第一義諦。真如平等實無差別。不妨即寂。緣起世諦不壞而有相別。

此明聖人既悟第一義諦。不壞世諦。不同凡夫二諦俱迷。

△三破世諦差別疑。

問曰。若約真諦本無眾相。故不論攝與不攝。若據世諦彼此差別。故不可大小相收。答曰。若二諦一向異體。可如來難。今既以體作用名為世諦。用全是體。名為真諦。寧不相攝。

△四破世諦攝事疑。

問曰。體用無二。只可二諦相攝。何得世諦還攝世事。答曰。今云體用無二者。非如攬眾塵之別用。成泥團之一體。但以世諦之中一一事相即是真諦全體。故云體用

無二。以是義故。若真諦攝世諦中一切事相得盡。即世諦中一一事相亦攝世諦中一切事相皆盡。如上已具明此道理竟。不須更致餘詰。

△五破濫同神我疑。

問曰。若言世諦之中一一事相即是真諦全體者。此則真心遍一切處。與彼外道所計神我遍一切處義有何異耶。答曰。外道所計心外有法。大小遠近三世六道歷然是實。但以神我微妙廣大故。遍一切處猶如虛空。此即見有實事之相異神我。神我之相異實事也。設使即事計我。我與事一。但彼執事為實。彼此不融。佛法之內即不如此。知一切法悉是心作。但以心性緣起不無相別。雖復相別。其唯一心為體。以體為用。故言實際。無處不至。非謂心外有其實事。心遍在中。名為至也。

外道神我之計復有二別。一者計異物是我。二者計即物是我。雖有二計。總不達一切惟心。心外無物。故與大乘法門不同。初以理曲明竟。

△二以事巧示二。初許示。二正示。今初。

此事用相攝之義難知。我今方便令汝得解。汝用我語不。外人曰。善哉受教。

事事無礙法界。不離眾生日用之間。迷者不覺。高推聖境。故今更就事以巧示之也。

△二正示二。初示大小相攝相即。二示時劫相攝相即。今初。

沙門曰。汝當閉目憶想身上一小毛孔。即能見不。外人憶想一小毛孔已。報曰。我已了了見也。沙門曰。汝當閉目憶想作一大城。廣數十里。即能見不。外人想作城已。報曰。我於心中了了見也。沙門曰。毛孔與城大小異不。外人曰。異。沙門曰。向者毛孔與城但是心作不。外人曰。是心作。沙門曰。汝心有大小耶。外人曰。心無形相。焉可見有大小。沙門曰。汝想作毛孔時。為減小許心作。為全用一心作耶。外人曰。心無形段。焉可減小許用之。是故我全用一念想作毛孔也。沙門曰。汝想作大城時。為只用自家一念作。為更別得他人心神共作耶。外人曰。唯用自心作城。更無他人心也。沙門曰。然則一心全體唯作一小毛孔。復全體能作大城。心既是一無大小故。毛孔與城俱全用一心為體。當知毛孔與城體融平等也。以是義故。舉小收大。無大而非小。舉大攝小。無小而非大。無小而非大。故大入小而大不滅。無大而非小。故小容大而小不增。是以小無異增。故芥子舊質不改。大無異滅。故須彌大相如故。此即據緣起之義也。若以心體平等之義。望彼即大小之相。本來非有。不生不滅。唯一真心也。

全舉心體而成一毛孔。全舉心體而成一大城。此不變隨緣之用也。大亦唯心。大無大相。小亦唯心。小無小相。大小生時心不生。大小滅時心不滅。心既不生不滅。則唯心之大小全體即心故。亦即不生不滅。此隨緣不變之體也。既全體起用。全用即體。寧不全用攝一切用耶。

△二示時劫相攝相即。

我今又問汝。汝嘗夢不。外人曰。我嘗有夢。沙門曰。汝曾夢見經歷十年五歲時節以不。外人曰。我實曾見歷涉多年或經旬月時節。亦有晝夜與覺無異。沙門曰。汝若覺已。自知睡經幾時。外人曰。我既覺已。借問他人。言我睡始經食頃。沙門曰。奇哉。於一食之頃而見多年之事。以是義故。據覺論夢。夢裏長時便則不實。據夢論覺。覺時食頃亦則為虛。若覺夢據情論。即長短各論。各謂為實。一向不融。若覺夢據理論。即長短相攝。長時是短。短時是長。而不妨長短相別。若以一心望彼。則長短俱無。本來平等一心也。正以心體平等。非長非短。故心性所起長短之相。即無長短之實。故得相攝。若此長時自有長體。短時自有短體。非是一心起作者。即不得長短相攝。又雖同一心為體。若長時則全用一心而作。短時即減少許心作者。亦不得長短相攝。正以一心全體復作短時。全體復作長時。故得相攝也。是故聖人依平等義故。即不見三世時節長短之相。依緣起義故。即知短時長時體融相攝。又復聖人善知緣起之法。唯虛無實。悉是心作。是心作故。用心想彼七日以為一劫。但以一切法本來皆從心作。故一劫之相隨心即成。七日之相隨心即謝。演短既爾。促長亦然。若凡夫之輩。於此緣起法上妄執為實。是故不知長短相攝。亦不能演短促長也。此明第四事用相攝之相竟。

唯心之長可以作唯心之短。唯心之短可以作唯心之長。故得相攝。長亦唯心。長無長相。短亦唯心。短無短相。故得相即也。餘例上可解。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二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三

明 古吳沙門智旭 述

△五明治惑受報不同之義三。初正明。二釋疑。三破執。初中二。初明治惑不同。二明受報不同。今初。

次明第五治惑受報同異所由。問曰。如來之藏既具一切世法出世法種子之性及果報性。若眾生修對治道。熏彼對治種子性分分成對治種子事用時。何故彼先所有惑染種子事即分分滅也。即能治所治種子皆依性起。即應不可一成一壞。答曰。法界法爾。所治之法為能治之所滅也。問曰。所治之事即為能治之事所滅者。所治之性亦應為能治之性所滅。答曰。不然。如上已說事法有成有敗。故此生彼滅性義無始並具。又復體融無二。故不可一滅一存也。是故眾生未修治道之前。雙有能治所治之性。但所治染法之性依熏起用。能治淨法之性未有熏力。故無用也。若修治道之後。亦並具能治所治之性。但能治之性依熏力故分分起於淨用。所治之性無所熏力。被對治故染用分分損滅。是故經言。但治其病而不除法。法者法界法爾。即是能治所治之性。病即是所治之事。

△二明受報不同。

問曰。能治所治可爾。其未修對治者即無始已來具有一切故業種子。此種子中即應備有六道之業。又復一一眾生各各本具六道果報之性。何不依彼無始六道種子。令一眾生俱時受六道身耶。答曰。不得。何以故。以法界法爾故。但可具有無始六道種子在於心中。隨一道種子偏彊偏熟者先受果報。隨是一報之中不妨自雜受苦樂之事。要不得令一眾生俱受六道之身。後若作菩薩自在用時。以悲願力故。用彼故業種子。一時於六道中受無量身教化眾生也。

△二釋疑二。初釋凡聖同時受報疑。二釋凡聖同時治惑疑。今初。

問曰。據一眾生即以一心為體。心體之中實具六道果報之性。復有無始六道種子而不得令一眾生一時之中俱受六道之報者。一切諸佛一切眾生亦同以一心為體故。雖各各自具六道果報之性及六道種子。亦應一切凡聖次第先後受報。不應一時之中有眾多凡聖。答曰。不由以一心為體故。便不得受眾多身。亦不由以一心為體故。要須一時受眾多身。但法界法爾。若總據一切凡聖。雖同一心為體。即不妨一時俱有一切凡聖。若別據一眾生。雖亦一心為體。即不得一時俱受六道報也。若如來藏中唯具先後受報之法。不具一時受報之法者。何名法界法爾具一切法耶。

△二釋凡聖同時治惑疑。

問曰。上言據一眾生即以一心為體。心體雖具染淨二性。而淨事起時能除染事者。一切諸佛一切眾生既同以一心為體。亦應由佛是淨事故。能治餘眾生染事。若爾者。一切眾生自然成佛。即不須自修因行。答曰。不由以一心為體故染淨二事相除。亦

不由以一心為體故染淨二法不得相除。亦不由別心為體故凡聖二事不得相除。但法界法爾。一切凡聖雖同一心為體而不相滅。若別據一眾生。雖亦一心為體。即染淨二事相除也。如來之藏唯有染淨相除之法。無染淨不相除法者。何名法界法爾具一切法。

△三破執二。初破正計。二破轉計。初中二。初起計。二破斥。今初。

問曰。向者兩番都言法界法爾。實自難信。如我意者所解。謂一一凡聖各自別有淨心為體。何以故。以各各一心為體。故不得於一心中俱現多身。所以一一凡聖不俱受無量身。又復各各依心起用。故不妨俱時有眾多凡聖。此義即便。又復一一眾生各以別心為體。故一一心中不容染淨二法。是故能治之法熏心時自己惑滅。以與他人別心故。不妨他惑不滅。此義亦便。何為辛苦堅成一切凡聖同一心耶。

△二破斥二。初約共相法身直破。二引事例破。今初。

答曰。癡人。若一切凡聖不同一真心為體者。即無共相平等法身。是故經言。由共相身故。一切諸佛畢竟不成佛也。

△二引事例破二。初引多身無二心為例。二引染淨無二心為例。今初。

汝言一一凡聖各各別心為體。故於一心中不得俱現多身。是故一眾生不俱受無量身者。如法華中所明。無量分身釋迦俱現於世。亦應不得以一法身為體。若彼一切釋迦唯以一心為法身者。汝云何言一心不得俱現多身耶。若一心既得俱現多身者。何為汝意欲使一一凡聖各各別一心為體故。方得俱時有凡聖耶。又復經言。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若諸眾生法身不反流盡源即是佛法身者。可言一切眾生在凡之時各各別有法身。既眾生法身即是諸佛法身。諸佛法身既只是一。何為一一凡聖各各別有真心為法身耶。又復善財童子自見遍十方佛前悉有己身。爾時豈有多心為體耶。又復一人夢中一時見無數人。豈可有無數心與彼夢裏諸人為體耶。又復菩薩以悲願力用故業受生之時。一念俱受無量種身。豈有多淨心為體耶。

△二引染淨無二心為例。

又復汝言。一一凡聖各以一心為體。一心之中不得容於染淨二法故。所以能治之法熏心時。自己惑滅。以與他別心故。不妨他惑不滅。此義為便者。一人初修治道時。此人惑染心悉應滅盡。何以故。以一心之內不容染淨二法故。若此人淨法熏心。心中有淨法時仍有染法者。此人應有二心。何以故。以他人與我別心故。我修智時他惑不滅。我今修智自惑亦復未滅。定知須有二心。若使此人唯有一心而得俱有染淨二法者。汝云何言以一心之內不容染淨二法故淨生染滅耶。是故諸大菩薩留隨眠惑在於心中。復修福智淨法熏心而不相妨。又復隨眠之惑與對治之智同時而不相礙。何為一心之內不得容染淨二法耶。以是義故。如來之藏一時具包一切凡聖。無所妨礙也。

△二破轉計二。初轉計。二破斥。今初。

問曰。既引如此道理。得以一心為體。不妨一時有多凡聖者。何為一眾生不俱受六道報耶。又復修行之人。一心之中俱有解惑種子不相妨者。有何道理得以智斷惑耶

。初領一心具包眾多凡聖。仍轉計一人俱受襍報。次領一心具包解惑種子。遂轉疑智不斷惑也。

△二破斥二。初正破。二結成。今初。

答曰。蠓蟲如上已言。法界法爾。一心之中具有一切凡聖。法界法爾。一一凡聖各各先後隨自種子彊者受報。不得一人俱受六道之身。法界法爾。一心之中一時具有凡聖不相除滅。法界法爾。一切凡聖雖同一心。不妨一一凡聖各自修智自斷其惑。法界法爾。智慧分起能分除惑智。慧滿足除惑皆盡。不由一心之內不容染淨。故斷惑也。法界法爾。惑未盡時解惑同體。不由別有心故雙有解惑。

上文已曲明之故。但牒上義而為破斥也。

△二結成。

是故但知真心能與一切凡聖為體。心體具一切法性。如即時世間出世間事得成立者。皆由心性有此道理也。若無道理者終不可成。如外道修行不得解脫者。由不與心性解脫道理相應也。法界法爾。行與心性相應。所作得成。行若不與心性相應。既所為不成。就此明第五治惑受報不同所由竟。

△六明共相不共相識三。初總明。二別解。三結示。今初。

次明第六共相不共相識。問曰。一切凡聖既唯一心為體。何為有相見者。有不相見者。有同受用者。有不同受用者。答曰。所言一切凡聖唯以一心為體者。此心就體相論之有其二種。一者真如平等心。此是體也。即是一切凡聖平等共相法身。二者阿梨耶識。即是相也。就此阿梨耶識中復有二種。一者清淨分依他性。亦名清淨和合識。即是一切聖人體也。二者染濁分依他性。亦名染濁和合識。即是一切眾生體也。此二種依他性雖有用別而體融一味。唯是一真如平等心也。以此二種依他性體同無二故。就中即合有二事別。一者共相識。二者不共相識。何故有耶。以真如體中具此共相識性不共相識性故。一切凡聖造同業。熏此共相性故。即成共相識也。若一一凡聖各各別造別業。熏此不共相性故。即成不共相識也。

真如平等心體即所謂一心真如門也。乃全相之體。非於阿梨耶識相外別有體也。阿梨耶識相即所謂一心生滅門也。乃全體之相。非於真如平等心體外別有相也。清淨分依他性。即所謂生滅門中覺義也。染濁分依他性。即所謂生滅門中不覺義也。覺與不覺用雖有別。而惟以一心為體。譬如澄水波瀾同一濕性。約凡聖有體同之義即為共相識性。約染淨有相別之義即為不共相識性。緣有此二相識性。故隨熏成二相識也。

△二別解四。初解共相識。二解不共相識。三解共中不共。四解不共中共。今初。

何者。所謂外諸法五塵器世界等。一切凡聖同受用者。是共相識相也。如一切眾生同修無量壽業者。皆悉熏於真心共相之性。性依熏起顯現淨土。故得凡聖同受用也。

。如淨土由共相成。其餘雜穢等土亦復如是。然此同用之土唯是心相。故言共相識。又此同用之土雖一切凡聖共業所起。而不妨一一眾生一一聖人一身造業即能獨感此土。是故無量眾生餘處託生。不廢此土常存不缺。又雖一一凡聖皆有獨感此土之業。而不相妨唯是一土。是故無量眾生新生而舊土之相更無改增。唯除其時一切眾生同業轉勝。土即變異。同業轉惡。土亦改變。若不爾者。即土常一定也。

△二解不共相。

所言不共相者。謂一一凡聖內身別報是也。以一一凡聖造業不同熏於真心。真心不共之性依熏所起。顯現別報各各不同。自他兩別也。然此不同之報唯是心相。故言不共相識。

△三解共中不共。

就共相中復有不共相識義。謂如餓鬼等與人同造共業故。同得器世界報。及遙見恒河即是共相故。復以彼等別業尤重為障故。至彼河邊但見種種別事不得水飲。即是共中不共也。復據彼同類同造餓業故。同於恒河之上不得水飲。復是共相之義。於中復所見不同。或見流光。或見枯竭。或見膿血等。無量差別。復是共中不共。若如是顯現之時。隨有同見同用者即名為共相識。不同見聞不同受用者即是共不共相識。隨義分別。一切眾生悉皆如是可知也。

△四解不共中共。

就不共相中復有共義。謂眷屬知識。乃至時頃同處同語同知同解。或暫相見若怨若親。及與中人相識及不相識。乃至畜生天道互相見知者。皆由過去造相見知等業。熏心共相性故。心緣熏力顯現如此相見相知等事。即是不共相中共相義也。或有我知見他。他不知見我者。即於我為共。於他為不共。如是隨義分別可知。又如一人之身即是不共相識。復為八萬戶蟲所依故。即此一身復與彼蟲為共相識。亦是不共中共相義也。

△三結示。

以有此共相不共相道理故。一切凡聖雖同一心為體。而有相見不相見。同受用不同受用也。是故靈山常曜而觀林樹潛輝。丈六金軀復見土灰眾色。蓮華妙剎反謂丘墟。莊嚴寶地倒言砂礫。斯等皆由共不共之致也。

已上二詳解六科竟。

△三總結。

此明不空如來藏中藏體一異六種差別之義竟。上來總明止觀依止中何所依止訖。

△二明何故依止二。初正明。二釋疑。初中二。初明修心依本義。二明全性起修義。今初。

次明何故依止。問曰。何故依止此心修止觀。答曰。以此心是一切法根本故。若法依本則難破壞。是故依止此心修止觀也。人若不依止此心修於止觀則不得成。何以

故。以從本以來未有一法心外得建立故。

此明全修須在性也。心為法本。心外無法。安得不依止此心而修止觀耶。

△二明全性起修義又二。初正明。二釋成。今初。

又此心體本性具足寂用二義。為欲熏彼二義令顯現故。何以故。以其非熏不顯故。顯何所用。謂自利利他故。有如是因緣故。依此心修止觀也。

本具寂義。依之修止。本具用義。依之修觀。緣止觀故性德顯現。成二利行又安得不依一心耶。

△二釋成。

問曰。何謂心體寂用二義。答曰。心體平等離一切相即是寂義。體具違順二用即是用義。是故修習止行即能除滅虛妄紛動。令此心體寂靜離相即為自利。修習觀行令此心用顯現繁興即為利他。

通論止觀皆具二利。今以背塵合覺即三觀之三止束為自利止行。而以從體起用即三止之三觀束為利他觀行。略如最初標示止觀中所用也。

△二釋疑。

問曰。修止觀者為除生死。若令顯現繁興此即轉增流浪。答曰。不然。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病在執情不在大用。是故熾然六道權現無間。即是違用顯現。而復畢竟清淨不為世染。智慧照明故。相好圓備身心安住勝妙境界。具足一切諸佛功德。即是順用顯現也。此明止觀依止中何故依止竟。

此別釋觀行中疑也。體既並具違順二用。觀則熏彼二用令得顯現。不幾流浪生死耶。然迷者被違順所用。達者能用違用順用。違則示現惡趣用。順則示現佛身。所謂君子不器。善惡皆能者也。無間即阿鼻地獄。不間不住故名無間。或即無間古字。間間每互用故。

△三明以何依止三。初分科。二解釋。三總結。今初。

次明以何依止就中復有三門差別。一明以何依止體狀。二明破小乘人執。三明破大乘人執。

意識為能依。一心為所依。小乘知意識而不知一心。大乘執一心而欲廢意識。故並須破也。

△二解釋三。初明以何依止體狀(至)三破大乘人執。初中二。初總標。二別釋。今初。

初明以何依止體狀者。問曰。以何依止此心修止觀。答曰。以意識依止此心修行止觀也。

△二別釋二。初明止行體狀。二明觀行體狀。初又二。初正明。二釋疑。今初。

此義云何。謂以意識能知名義故。聞說一切諸法自性寂靜本來無相。但以虛妄因緣故有諸法。然虛妄法。有即非有。唯一真心亦無別真相可取。聞此說已。方便修智

。知法本寂唯是一心。然此意識如此解時。念念熏於本識。增益解性之力。解性增已更起意識。轉復明利知法如實。久久熏心故解性圓明。照己體本唯真寂。意識即息。爾時本識轉成無分別智。亦名證智。以是因緣故。以意識依止真心修止行也。是故論言。以依本覺故有不覺。依不覺故而有妄心。能知名義為說本覺。故得始覺即同本覺。如實不有始覺之異也。

意識能知名義。聞慧也。方便修習。思修二慧也。一切諸法因緣所生。十界法也。自性寂靜本來無相。即空也。但以虛妄因緣故有諸法。即假也。有即非有惟一真心。亦無別真相可取。即中也。又一切諸法自性清淨本來無相。除分別性入無相性也。有即非有。除依他性入無生性也。惟一真心亦無別真相可取。除真實性入無性性也。惟一真心即無無性。無別真相可取即無真性。具如下文所明也。意識如此解時。觀行位也。增益解性。相似位也。意識轉復明利知法如實。分真位也。解性圓明。金剛後心也。意識即息。妙覺位也。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親證真如名為證智。爾前皆是妙觀察智之功。故以意識為能依止也。次復引論證成。依本覺有不覺故。淨心亦名本識。依不覺有妄覺故。意識能知名義。轉意識成無塵智故為始覺。意識即息成無分別智。故始覺即同本覺也。

△二釋疑。

問曰。上來唯言淨心真心。今言本識。意有何異。答曰。本識。阿黎耶識。和合識。種子識。果報識等。皆是一體異名。上共不共相中已明真如與阿梨耶同異之義。今更為汝重說。謂真心是體。本識是相。六七等識是用。如似水為體。流為相。波為用。類此可知。是故論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說名阿黎耶識。即本識也。以與生死作本。故名為本。是故論云。以種子時阿黎耶識。與一切法作根本種子故。即其義也。又復經云。自性清淨心。復言彼心為煩惱所染。此明真心雖復體具淨性。而復體具染性。故而為煩惱所染。以此論之。明知就體偏據一性說為淨心。就相與染事和合說為本識。以是義故。上來就體性以明。今就事相說亦無所妨。問曰。熏本識時即熏真心以不。答曰。觸流之時即觸於水。是故向言增益解性者。即是益於真心性淨之力也。是故論云。阿黎耶識有二分。一者覺。二者不覺。覺即是淨心。不覺即是無明。此二和合說為本識。是故道淨心時更無別有阿黎耶。道阿黎耶時更無別有淨心。但以體相義別。故有此二名之異。

△二明觀行體狀。

問曰。云何以意識依止淨心修觀行。答曰。以意識知名義故。聞說真心之體雖復寂靜。而以熏習因緣故。性依熏起顯現世間出世間法。以聞此說故。雖由止行知一切法畢竟無相。而復即知性依熏起顯現諸法不無虛相。但諸凡惑無明覆意識故。不知諸法唯是心作。似有非有虛相無實。以不知故。流轉生死受種種苦。是故我當教彼知法如實。以是因緣即起慈悲。乃至具行四攝六度等行。如是觀時。意識亦念念熏心。令

成六度四攝慈悲等種子。復不令心識為止所沒。即是用義漸顯現也。以久久熏故。真心作用之性究竟圓興法界德備。三身攝化普門示現。以是因緣。以意識依止淨心修觀行也。

真性之體雖復寂靜。所謂因緣即空假中。全事即理。理具三千也。性依熏起顯現世出世法。所謂不變隨緣。全理成事。事造三千也。於止行中具知理具事造兩重三千。憫諸凡惑而起慈悲。具行四攝六度。如是觀時。觀行位中利他行也。用義漸顯。相似位中利他行也。久久熏故。分真位中利他行也。究竟圓興。極果位中利他行也。從始至終。罔非意識之功。初明以何依止體狀竟。

△二破小乘人執二。初正破。二釋疑。今初。

次明破小乘人執。問曰。但以意識修習止觀豈不成耶。何故要須依止淨心。答曰。意識無體。唯以淨心為體。是故要須依止。又復意識念念生滅。前非其後。若不以淨心為依止者。雖修諸行無轉勝義。何以故。以其前念非後念故。如前人聞法。後人未聞。後人若聞。無勝前人之義。何以故。俱始一遍聞故。意識亦爾。前後兩異。前雖曾聞。隨念即滅。後若重聞。亦不增勝。何以故。前後二念俱始一遍聞故。又復如似前人學得甲字後已命終。後人更學乙字。即唯解乙字。不識甲字。何以故。前後人異故。意識亦爾。前滅後生不相逐及。是故不得所修增廣。若以淨心為體。意識念念引所思修熏淨心性。性依熏起以成種子。前念雖滅。後念起時即與前念所修種子和合而起。是故更修彼法即勝於前。一念如是。念念轉勝。是故所修成就。若不久熏。尚自種子力劣。便自廢失。所修不成。何況全無依止。直望前後相熏而得成就也。以是因緣。唯用意識不假依止。無有是處。

△二釋疑。

問曰。小乘法中不明有本識。何得所聞所思皆得成就。答曰。博地凡夫乃至聞教畜生等。有所修習得成者。尚由本識為體故成。何況二乘。但彼自不知此義。非彼不假淨心也。問曰。不聞教畜生豈無淨心為體。答曰。造作癡業尤重。熏心起報亦即極鈍。雖有點慧之性。及有宿生點慧種子。但以現報所障故。不得有用。故不聞教非是無淨心也。

△三破大乘人執二。初破名言。二破暗證。今初。

次明破大乘人執。問曰。但用淨心修行止觀即足。何用意識為。答曰。已如上說。由意識能知名義。能滅境界。能熏本識令惑滅解成。故須意識也。問曰。淨心自性寂靜即名為止。自體照明即名為觀。彼意識名義及以境界。體性非有。何論意識尋名知義滅自心境界耶。答曰。若就心體而論。實自如此。但無始已來為無明妄想熏故。不覺自動顯現諸法。若不方便尋名知義依義修行。觀知境界有即非有者。何由可得寂靜照明之用。問曰。淨心自知己性本寂。即當念息。何用意識為。答曰。淨心無二。復為無明所覆。故不得自知本寂。要為無塵智熏。無明盡滅。方得念息。問曰。但息

於念心即寂照。何故要須智熏寂照始現。答曰。若無無塵智熏。心裏無明終不可滅。無明不滅。念即叵息。

四番問辭皆從名言而起計度。繇其秉大乘教。不知大乘實義故也。初二問泛約道理。次二問泛約功夫。心識粗淨者必多此計。答文如次破斥可知。叵。不可也。

△二破暗證二。初問。二答。今初。

問曰。我今不觀境界。不念名義。證心寂慮。泯然絕相。豈非心體寂照真如三昧。

不觀境界不念名義。是出其盲修之功夫。證心寂慮泯然絕相。是呈其暗證之妄境。豈非心體寂照真如三昧。是錯認驢鞍橋作阿爺下頷也。故下文先約證破。次約修破。則知其終不離於意識矣。

△二答中二。初約證破。次約修破。初又二。初標徵。二逐破。今初。

答曰。汝證心時。為心自證。為由他證。為證於他。

△二逐破三。初破自證。二破他證。三破證他。初中三。初直破。二破轉計。三結破。今初。

若心自證。即是不由功用而得寂靜。若爾。一切眾生皆不作心求於寂靜。亦應心住。

△二破轉計五。初破作意。二破自止。三破能知。四破自知。五破七識能見。今初。

若言非是自然而證。蓋由自心作意自證。名為自證者。作意即是意識。即有能所。即名為他。云何得成心自證也。

△二破自止。

若非他證。但心自止。故名自證者。若不作意即無能所。云何能使心證。若當作意。即是意識。即是他證。

△三破能知。

若言眾生體實皆證。但由妄想不知體證。故有其念能知心體本性證寂不念諸法。故念即自息。即是真如三昧者。為是意識能知本寂。為是淨心能知本寂。若是淨心自知本寂。不念諸法者。一切眾生皆有淨心。應悉自知本寂。故自息滅妄識。自然而得真如三昧。以不修不得。故知淨心不得名自知也。若言意識能知淨心本證。即自息滅。故但是意識自滅。非是意識能證淨心。是故說言心自證者。意識知心本證之時。為見淨心故知本證。為不見淨心能知證也。若言不見淨心能知證者。不見佛心應知佛證。若見淨心故知證者。淨心即是可見之相。云何論言。心真如者離心緣相。又復經言。非識所能識。亦非心境界。以此驗之。定知意識不見心也。以見與不見。無有道理知心本寂故。設使心體本證。妄念之心不可息也。

為是意識能知本寂。為是淨心能知本寂。此雙徵也。先破淨心能知。如文可解。次破意識能知者。若云意識轉成無塵智。故知法無實惟一淨心。亦無別心相可取。如是久久熏心轉成證智。則雙超見與不見兩關。但彼不肯用無塵智。妄計意識知證隨即息滅名為淨心自證。故立見淨心不見淨心二義難之。若意識不見淨心而能知淨心自證。喻如不見佛心能知佛證。無有是處。若意識見淨心故而知淨心自證。則淨心成可見相。非是真淨心矣。若不用無塵智為方便。縱令心體本證。亦何能息滅妄念哉。

△四破自知。

若言妄識雖不見淨心。而依經教知心本寂。故能知之智熏於淨心。令心自知本證。即不起後念。名為自證者。汝依經教知心本寂之時。為作寂相而知。為不作寂相而知。若作寂相而知者。妄想之相云何名寂。若不作相。即心無所繫便更馳散。若言作意不令馳散者。即有所緣。既有所緣即還有相。云何得言不作相也。

既不用意識轉為無塵智。乃謂意識依教知心本寂。熏於淨心令心自知本證。則彼意識知本寂時。作寂相耶。不作寂相耶。作相則是妄想。不作便更馳散。縱謂不作相而但作意。作意即有所緣。何異於作相耶。

△五破七識能見。

若言七識能見淨心。故知心本寂。知已熏心。令心自知本證。故不起後念。即名為自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以七識是我執識。故不能見心本寂。又復若為能緣之所緣者。即非淨心。如上心體狀中已說。既所緣非實。故熏心還生妄念也。

若計七識能證本寂。即同他證。今云知心本寂。熏心令知本證。故仍是自證之轉計也。破有二義。一者我執之識不能見本寂故。二者縱許能見。所見非淨心故。

△三結破。

以是義故。無有道理淨心自證不起後念也。

既淨心不能自證。安得不以無塵智為方便哉。

△二破他證二。初正破。二轉破。今初。

若言由他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心體自寂靜故。但以有六七識等。名之為他。由有此他。故說他心不證。是故乃可證他。何須以他證心也。

六識若轉成無塵智。則不名他。以達自他無性故也。又即謂之他證亦可。今既不許用無塵智。而云他證。他乃淨心之幻翳。如何能證淨心。喻如水可證波。何須以波證水也。

△二轉破。

若言心體雖復本寂。但以無始無明妄念熏故。有此妄念習氣在於心中。是故心體亦不證寂。故須他證者。何等方便能除心中習氣令心證也。若言更不起新念故不熏益彼習氣。彼即自滅者。彼未滅間有何所以不起新念也。若無別法為對治者。彼諸習氣法應起念。若起念者。更益彼力也。以是義故。由他所證亦無道理。

何等方便。有何所以。若無別法。三語皆暗指無塵智而言之。若不許無塵智。更有何等方便。更何所以。更將何法對治習氣耶。

△三破證他四。初明他不易證。二明心不證他。三明他不相止。四明嫌非方便。今初。

若言不須用他證心。但證於他。以證他故習氣自滅者。是亦不然。他既有習氣為根本。故念念常起。若不先除彼習氣種子者。妄念何由可證也。

非無塵智不能除於習氣種子。習種不除。他何可證。如不息風。波何繇寂。

△二明心不證他。

又復淨心無有道理能證於他。若能證他者。一切眾生皆有淨心。應悉自然除於妄念也。

前云是故乃可證他。喻如水能起波。今云無能證他。喻如水不能自滅其波也。

△三明他不相止。

若言妄念前後自相抑止。久久即息。故名為證他者。為前止後。為後止前。若言前念止後念者。前在之時後識未生。後若起時前念已謝。不相逐及。云何能止。若言後念止前念者。亦復如是不相逐及。云何能止。

前之二文是破以自證他。此後二文乃破以他證他也。以前後妄念皆名他故。然前後既不相及。云何能相抑止。設非以意識依止本識而修止觀。決無證入之方便矣。

△四明嫌非方便。

若前念起時即自嫌起。嫌起之心熏於本識。令不起後念者。心不自見。云何自嫌。若後念嫌前。故能嫌之心熏於本識。令不更起後念者。能嫌之心嫌前心時。為知前心是空故嫌。為不知是空故嫌。若知是空。即是無塵智也。汝云何言不須此智。又若知是空。則應不嫌。若不知前念空者。此心即是無明。何以故。以其前念實空而不能知故。又復不知前念空故。執有實念而生嫌心。即是妄想。何以故。以其於空妄起實有想故。此能嫌之心既是無明妄想故。即是動法。復言熏心。此乃亦增不覺。重更益動。生起之識於是雲興。而言能令後念不起者。蓋是夢中之夢。未醒覺也。故作斯說。彷彿不睡者。必應不言如此。

起時非嫌時。嫌時非起時。故云心不自見。云何自嫌。若後念嫌前令不更起後念。是則可爾。然知空則應不嫌。嫌則轉增不覺動法。云何捨無塵智而反墮無明窠臼耶。先約證破竟。

△次約修破二。初正破。二判簡。今初。

又復若言不作心念諸法。故念不起者。為淨心不作心念。為是意識不作心念。若是淨心不作心念者。本來何因作心念法。今忽何因不念法也。若是意識不念法者。意識即是其念。若言意識不作心念法者。為對見法塵而不念。為不對見法塵而不念。為對而不見而不念。為全不對塵名為不念。若不對塵。云何說為意識。何以故。以識者

必識所識故。若對而不見。即是頑瞽之法。若見而不念。為何所因而得不念。為知空故所以不念。謂為有故所以不念。若知是空。是無塵之智。對而不見。見而不念。二俱無妨。何故汝言不須此智。若謂為有即不能不念。又復謂有之時即已是念。又復謂為有故。即是無明妄想。而復不念。譬如怯人閉目入闇。通理開眼而入。唯有外闇倒生怕怖。閉目而入。內外俱黑反謂安隱。此亦如是。念前法時唯有迷境無明而生嫌心。不念之時心境俱闇反謂為善。又復若不作意念法。心則馳散。若作意不念諸法。作意是亂動。非寂靜法。云何得名證心也。

先雙徵。次雙破。初破淨心不作心念。可知。次破意識又二。初總破。謂意識即是念。云何名為不作心念。二別破。謂縱令意識不作心念法者。於四句中屬何句耶。若不對塵不名意識。先破第四句也。若對而不見是頑瞽法。次破第三句也。此下總破前二句。知空則二俱無妨。謂有則二俱有過。並如文可知。

△二判簡。

但以專心在此不念。故即以此不念為境。意識為此境所繫故。於餘境界無容攀緣。是惑者不知此事。便謂於諸法無復攀緣。遂更深生寶玩將為真法。是以策意相續不休。以晝夜久習熟故。不須作意自然而進。但不覺生滅常流剎那恒起。起復不知。無明妄想未遣一毫。又不解自身居在何位。便言我心寂住。應是真如三昧。作如是計者。且好不識分量也。雖然。但以專心一境故。亦是一家止法。遠與無塵之智為基。近與猿猴之躁為鎖。比彼攀緣五欲遊戲六根者。此即百千萬倍為殊為勝。但非心體寂照真如三昧耳。是故行者為而不執。即是漸法門。若欲成就出世之道。必藉無塵之智也。

但以專心等。是敘其修證之相。但不覺生滅等。是判其以妄濫真。雖然但以等。是收其不無勝力。但非心體等。是簡非圓頓法門也。上來分科解釋以何依止竟。

△三總結。

此明止觀依止中以何依止竟。上標五番建立中第一止觀依止訖。

△二明止觀境界三。初標。二釋。三結。今初。

次明止觀境界者。謂三自性法。就中復作兩番分別。一總明三性。二別明三性。若論自性清淨如來藏心。不惟非分別。及依他境界并真實性。亦無所施其名目。祇因迷真成妄。今約返妄歸真。故得以三性為所觀境也。

△二釋為二。初總明三性。二別明三性。今初。

所言總明三性者。謂出障真如及佛淨德。悉名真實性。在障之真與染和合。名阿黎耶識。此即是依他性。六識七識妄想分別。悉名分別性。此是大位之說也。

一往略判。故名大位之說。若欲委細。須別明也。

△二別明三性二。初別明。二合辨。初中三。初別辨真實性。二別辨依他性。三別辨分別性。初又三。初標章。二各釋。三合結。今初。

所言別明三性者。初辨真實性。就中復有兩種。一者有垢淨心以為真實性。二者無垢淨心以為真實性。

△二各釋二。初釋有垢淨心。二釋無垢淨心。今初。

所言有垢淨心者。即是眾生之體實。事染之本性。具足違用。依熏變現。故言有垢而復體包淨用。自性無染。能熏之垢本空。所現之相常寂。復稱為淨。故言有垢淨心也。

△二釋無垢淨心。

所言無垢淨心者。即是諸佛之體性。淨德之本實。雖具法爾違用之性。染熏息故。事染永泯。復備自性順用之能。淨熏滿故。事淨德顯。故言無垢。雖從熏顯。性淨之用非增。假遣昏雲。體照之功本具。復稱淨也。故言無垢淨心。

設使淨用有增。功非本具。則不得名為淨矣。

△三合結。

然依熏約用。故有有垢無垢之殊。就體談真。本無無染有染之異。即是平等實性大總法門。故言真實性。問曰。既言有垢淨。亦應稱無垢染。答曰。亦有此義。諸佛違用即是無垢染。但為令眾生捨染欣淨。是故不彰也。

初合明平等為真實性。次申明設化偏彰淨名。並可知。

△二別辨依他性二。初標章。二各釋。今初。

二明依他性者亦有二種。一者淨分依他性。二者染分依他性。

△二各釋二。初釋淨分依他。二釋染分依他。初中二。初正釋。二料簡。今初。

清淨分依他性者。即彼真如體具染淨二性之用。但得無漏淨法所熏故。事染之功斯盡。名為清淨。即復依彼淨業所熏故。性淨之用顯現。故名依他。所現即是所證三身淨土一切自利利他之德是也。

先釋清淨。緣事染功盡故。當知非斷性染也。次釋依他。緣淨業所熏故。當知性不自顯也。體顯名證法身。智顯名證報身。福德巧用顯名證應身。約法身名常寂光土。約報身名實報莊嚴土。約應身名方便有餘土及凡聖同居土。法報為自利德。應身為利他德。粗判如此。若交融互攝則三身不一不異。四土有豎有橫皆為淨分依他。一依他一切依他。依他性外無餘法也。

△二料簡二。初約性染義對簡。二對真實性料簡。初中三。初正明性染有用。二釋其名清淨分。三釋其名分別性。今初。

問曰。性染之用何。謂由染熏滅故不起生死。雖然。成佛之後。此性豈全無用。答曰。此性雖為無漏所熏故不起生死。但由發心已來悲願之力熏習故。復為可化之機為緣熏。示違之用亦得顯現。所謂現同六道示有三毒。權受苦報應從死滅等。即是清淨分別性法。

以可化之機為緣熏於性染。顯現示違之用。即所謂依他起性也。而名為清淨分別性法則如下釋。

△二釋其名清淨分。

問曰。既從染性而起。云何名為清淨分。答曰。但由是佛德。故以佛望於眾生。故名此德以為清淨。若偏據佛德之中論染淨者。此德實是示違染用。

天台性惡法門正本於此。若能即事惡而達性惡。性惡性善體元無二。則大貪大嗔大癡法門便可向現行日用無明煩惱中薦取矣。央掘。廣額即其標榜也。

△三釋其名分別性。

問曰。既言依他性法。云何名為分別性。答曰。此德依於悲願所熏起故。即是依他性法。若將此德對緣施化。即名分別性法也。

一切眾生全墮分別性中。今隨緣令見與其同事。故即名為分別性也。

△二對真實性料簡。

問曰。無垢真實性與清淨依他性竟有何異。答曰。無垢真實性者。體顯離障為義。即是體也。清淨依他性者。能隨熏力淨德差別起現為事。即是相也。清淨分別性者。對緣施設為能。即是用也。

問中但約真實性簡。答中兼對分別性簡。體相用三不相捨離。約體則一切皆體。故名體大。約相則一切皆相。故名相大。約用則一切皆用。故名用大。鏡體光焰可為同喻也。思之。

△二釋染分依他二。初正釋。二料簡。今初。

所言染濁依他性者。即彼淨心雖體具違順二用之性。但為分別性中所有無明染法所熏故。性違之用依熏變現虛狀等法。所謂流轉生死輪迴六趣。故言染濁依他性法也。

六趣虛狀依熏變現似有非實。故名染濁依他。凡夫不了。妄謂實我實法。則成分別性耳。

△二料簡又二。初正簡。二釋疑。今初。

問曰。性順之用未有淨業所熏故不得顯現。雖然在於生死之中。豈全無用耶。答曰。雖未為無漏熏故淨德不現。但為諸佛同體智力所護念故。修人天善。遇善知識。漸發道心。即是性淨之用也。

對上淨分中料簡性染。如文可知。

△二釋疑。

問曰。一切眾生皆具性淨等。為諸佛所護。何因發心先後。復有發不發。答曰。無始已來造業差別。輕重不同先後不一。罪垢輕者蒙佛智力。罪垢重者有力不蒙。問曰。罪垢重者。性淨之用豈全無能。答曰。但有性淨之體不壞。以垢重故更不有能也。問曰。上言凡聖之體皆具順違二性。但由染淨熏力有現不現。何故諸佛淨熏滿足而

不妨示違之用有力。凡夫染熏尤重而全使性順之用無能也。若以染重故性淨無能。亦應淨滿故染用無力。既淨滿而有示違之功。定知染重亦有性順之用。答曰。諸佛有大悲大願之熏故性違起法界之染德。能令機感斯見眾生無厭凡欣聖之習。故性順匿無邊之淨用。不使諸佛同鑑。無淨器可鑑。故大聖捨之以表知機。有染德可見。故下凡尋之明可化也。是故淨滿不妨有於染德。染重不得有於淨用。

此躡性淨之用而起疑也。三番問答義並可知。

△三別辨分別性二。初標章。二各釋。今初。

三明分別性者亦有二種。一者清淨分別性。二者染濁分別性。

△二各釋二。初釋清淨分別性。二釋染濁分別性。今初。

所言清淨分別性者。即彼清淨依他性法中所有利他之德。對彼內證無分別智故。悉名分別。所謂一切種智能知世諦種種差別。乃至一切眾生心心數法無不盡知。及以示現五通三輪之相。應化六道四生之形。乃至依於內證之慧。起彼教用之智。說已所得示於未聞。如斯等事悉名清淨分別性法。此義云何。謂雖起無邊之事而復畢竟不為世染。不作功用自然成辨。故言清淨。即此清淨之覺隨境異用。故言分別。又復對緣攝化令他清淨。攝益之德為他分別。故言清淨分別性也。

初以對無分別智說名分別。即所謂後得智也。一切種智下。廣出其相。此義云何下。重釋其名。先一番約當體釋。次一番約利他釋。合結可知。

△二釋染濁分別性。

所言染濁分別性法者。即彼染濁依他性中虛狀法內。有於似色似識似塵等法。何故皆名為似。以皆一心依熏所現故。但是心相似法非實。故名為似。由此似識一念起現之時。即與似塵俱起故。當起之時即不知似塵似色等是心所作虛相無實。以不知故。即妄分別執虛為實。以妄執故境從心轉皆成實事。即是今時凡夫所見之事。如此執時。即念念熏心還成依他性。於上還執復成分別性。如是念念虛妄互相生也。問曰。分別之性與依他性既迭互相生。竟有何別。答曰。依他性法者。心性依熏故起。但是心相體虛無實。分別性法者。以無明故。不知依他之法是虛。即妄執以為實事。是故雖無異體。相生而虛實有殊。故言分別性法也。

似識現時即與似塵俱起。仍是依他性也。不知虛相妄執為實。乃名分別性法。又為依他種子。於彼依他不了。復成分別。如是展轉無有窮盡。所謂惑業苦三如惡叉聚者也。妄執是惑。惑必起業。所成依他即是三界苦報。於苦不了。又成惑業。所以更互相生也。問答釋疑可知。別明竟。

△三合辨三。初約一心辨。二約依他辨。三釋六識疑。今初。

更有一義以明三性。就心體平等名真實性。心體為染淨所繫。依隨染淨二法名依他性。所現虛相果報名分別性。

心體聖凡平等。約聖即無垢淨心。約凡即有垢淨心也。心為染淨所繫。依隨淨法即清淨依他性。依隨染法即染濁依他性也。虛相果報有十界差別。四聖即清淨分別性。六凡即染濁分別性。或佛界為清淨。九界皆染濁也。此意稍細於前。以虛相即名分別。不惟執實為分別故。

△二約依他辨。

又復更有一義。就依他性中即分別為三性。一者淨分。謂在染之真。即名真實性。二者不淨分。謂染法習氣種子及虛相果報。即是分別性。二性和合無二。即是依他性也。

繇真如不守自性。不覺念起。而有無明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阿黎耶識。則舉凡一切眾生無不現在依他性中。故即就依他性分別三性也。文義可知。

△三釋六識疑。

問曰。似識妄分別時。為是意識總能分別六塵。為六識各各自分別一塵。答曰。五識見塵時。各與意識俱時而起。如眼識見似色時。即是一意識俱時分別妄執也。餘識亦如是。是故意識總能分別妄執六塵。五識但能得五塵。不生分別妄執。問曰。妄執五塵為實者。為是五意識。為是第六意識。答曰。大乘中不明五意識與第六別。但能分別者悉名意識。

兩番問答皆明意識能起分別妄執也。以前五識但緣現量。不能生分別故。以大乘家但立同時意識。不立五意識故。故知現前一念。不善用之則為分別之本。善用之則為無塵之智。可謂生死涅槃更非他物矣。

△三結。

上來是明第二止觀所觀境界竟。

或問。此立三性為所觀境。與摩訶止觀廣立十境同耶異耶。答曰。摩訶止觀初觀識陰。識陰即分別性也。識非實我實法。但依種子熏習力故有似識現。亦即依他性也。觀此識陰即空假中不可思議。即真實性。後之九境待發方觀。不發不觀。當其發時。若計為實即是分別。若不計實皆是依他。若達即中皆是真實也。兩教二乘三教菩薩。若計為實並是淨分分別性。不計為實即淨分依他。餘可知。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四

明 古吳沙門智旭 述

△三明止觀體狀三。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今初。

次明第三止觀體狀。就中復有二番明義。一就染濁三性以明止觀體狀。二就清淨三性以明止觀體狀。

體狀猶言相貌。乃正示下手功夫之方法也。

△二別解二。初約染濁三性。二約清淨三性。初中三。初分科。二各釋。三通簡。今初。

初就染濁三性中復作三門分別。一依分別性以明。二約依他性以顯。三對真實性以示。

△二各釋三。初約分別性。二約依他性。三約真實性。初中二。初從觀入止。二從止復觀。初又二。初明觀。二明止。今初。

對分別性以明止觀體狀者。先從觀入止。所言觀者。當觀五陰及外六塵。隨一一法悉作是念。我今所見此法謂為實有。形質堅礙本來如是者。但是意識有果時無明故。不知此法是虛。以不知法是虛故。即起妄想執以為實。是故今時意裏確然將作實事。後當念言。無始已來由執實故。於一切境界起貪瞋癡。造種種業。招生感死莫能自出。作此解者即名觀門。

五陰六塵本是依他起性似有非實。妄想執實乃是分別性也。緣分別故起惑造業招生死苦。知其過患即名觀門。以是出世初方便故。

△二明止。

作此觀已復作此念。我今既知由無明妄想非實謂實故流轉生死。今復云何仍欲信此癡妄之心。是故違之。彊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猶如小兒愛鏡中像謂是實人。然此鏡像體性無實。但由小兒心自謂實。謂實之時即無實也。我今亦爾。以迷妄故非實謂實。設使意裏確然執為實時。即是無實。猶如想心所見境界無有實事也。復當觀此能觀之心亦無實念。但以癡妄謂有實念。道理即無實也。如是次第以後念破前念。猶如夢中所有憶念思量之心無有實念也。作此解故執心止息。即名從觀入止也。

此中具有兩重觀察。先彊觀諸法惟是心相。以破實有境執。次復觀此能觀之心亦無實念。以破實有心執。二種實執既破。即名從觀入止也。毗舍浮佛偈云。假借四大以為身。心本無生因境有。正是此意。蓋眾生無始以來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儻不以四大觀身四蘊觀心。則實執何緣可破。實執不破生死浩然。故大小兩乘通以此觀此止為下手之處。但達依止一心而修即名大乘止觀。不達依止一心而修乃成小乘止觀耳。夫彊觀諸法無實。復觀能觀無念。一往似屬從假入空。然了達色心本空非滅故空。亦是即隨緣而觀不變。如觀波即水。波無波相。則非但空明矣。

言次第以後念破前念者。先以能觀破諸法。後復以觀破能觀。重重推破。不令一念稍執實故。然不可計前念為所觀。後念為能觀也。以後念起時前念已滅。不得成所觀境。但借前念之本虛以知後念之非有。仍是前念為能觀後念為所觀。緣能觀故令於所觀不起實執。四運推簡正旨如此。若執重者。一一運中仍須四性簡責。知其無生無滅方成唯心識觀之門。

△二從止復觀。

復有知諸法無實故。反觀本自謂為實時。但是無明妄想。即名從止起觀。若從此止徑入依他性觀者。即名從止入觀。

復局炤俗名為從止起觀。以即分別性為境故。轉入依他性觀名為從止入觀。以境智俱增進故。

△二約依他性二。初從觀入止。二從止復觀。初中二。初明觀。二明止。今初。

次明依他性中止觀體狀者。亦先從觀入止。所言觀者。謂因前分別性中止行知法無實故。此中即解一切五陰六塵隨一一法悉皆心作。但有虛相。猶如想心所見似有境界。其體是虛。作此解者即名為觀。

一切五陰六塵皆屬因緣所生。正是依他性也。解其悉皆心作。所謂本如來藏言。但有虛相等。一往似屬從空入假。然了達似有非有。全體作相。所謂不變隨緣。則非偏假明矣。

△二明止。

作此觀已復作是念。此等虛法但以無明妄想妄業熏心故。心似所熏之法顯現。猶如熱病因緣。眼中自現空華。然此華體相有即非有。不生不滅。我今所見虛法亦復如是。唯一心所現有即非有。本自無生今即無滅。如是緣心遣心知相本無。故虛相之執即滅。即名從觀入止。

緣心遣心。謂緣唯心之旨以遣執虛相之心也。前分別性中明止。但滅執實之心。今並止其謂有虛相之心。故得為真如觀作方便也。

△二從止復觀。

既知諸法有即非有。而復知不妨非有而有。似有顯現。即名從止起觀。若從此止行徑入真實性觀者。此即名從止入觀也。

有即非有。幻有不礙真空。非有而有。真空不礙幻有。然皆以依他性為所觀境。但是復局炤俗。故名從止起觀。若轉入真實性觀。則境智又俱進矣。

△三約真實性有四重。初一重從觀入止明無性性。第二重從觀入止明無真性。第三重止觀明根本真如三昧。第四重止觀明雙現前。今初。

次明第三真實性中止觀體狀者。亦先從觀入止。所言觀者。因前依他性中止行知一切法有即非有故。所以此中即知一切法本來唯心心外無法。復作是念。既言心外無法唯有一心。此心之相何者是也。為無前二性故。即將此無以為心耶。為異彼無外別

有淨心耶。作此念時即名為觀。即復念言。無是無法。對有而生。有尚本來不有。何有無法以為淨心。又復無法為四句攝。淨心即離四句。何得以此無法為淨心也。作此念時。執無之心即滅。則名為止。

文中先明觀。次明止。先明觀中既知法本唯心。則離分別。依他二相。然不得將此二相之無以為心相。譬如不將無免以為手巾。以淨心本性自有故也。次明止中雙遮有無圓離四句。以滅執無之心。所謂止息根本無明。停止中道實諦。以其除妄空故名無性性。當知非但中也。

△第二重從觀入止明無真性。

又從此止更入觀門。觀於淨心。作如是念。二性之無既非是心者。更有何法以為淨心。又復此心為可見耶。為不可見耶。為可念耶。為不可念耶。作此分別時即名為觀。即復念言。心外無法。何有能見此心者。何有能念此心者。若更緣念此心。即成境界。即有能緣所緣。即是心外有智能觀此心。何名為如。又復我覓心之心體唯是淨心。何有異法可緣可念也。但以妄想習氣故自生分別分別之相。有即非有。體唯淨心。又復設使分別即知。正是淨心分別也。喻如眼見空華。聞言華是眼作有即非有。唯有自眼。聞此語已。知華本無不著於華。反更開眼自覓己眼竟不能見。復謂種種眼根是己家眼。何以故。以不知能覓之眼即是所覓眼故。若能知華本無。眼外無法。唯有自眼不須更覓於眼者。即不以眼覓眼。行者亦爾。聞言心外無法唯有一心故。即使不念外法。但以妄想習氣故。更生分別覓於淨心。是故當知能覓淨心者即是淨心。設使應生分別。亦即是淨心。而淨心之體常無分別。作此解者名為隨順真如。亦得名為止門。

文中亦先明觀。次明止。先明觀中祇是簡責以破異執。次明止中有法有喻有合。法中能覓即是所覓。舉所成能。全能既所。所既即能。何可緣念。喻中以眼喻真實性。華喻依他及分別性。即知華是眼作。何可更覓於眼。合中以不更覓心即是安心已竟。名為隨順真如。以其異執永息了知本寂。名無真性。不於二性之外別覓真也。

△第三重止觀明根本真如三昧。

久久修習。無明妄想習氣盡故。念即自息。名證真如。亦無異法來證。但如息波入水。即名此真如為大寂靜止門。復以發心已來觀門方便。及以悲願熏習力故。即於定中興起大用。或從定起。若念若見若心若境種種差別。即是真如用義也。此名從止起觀。

從圓初住名為隨順真如。歷盡四十一位名為久久熏習。初成妙覺所證根本實智名為大寂靜止門。所起後得智盡未來際常然大用之門名為從止起觀也。又圓十信亦得名為隨順真如。初住已上亦得名為分證真如分成就此止觀二門。具如下文斷得中辨。

△第四重止觀明雙現前。

又復熾然分別而常體寂。雖常體寂而即緣起分別。此名止觀雙行。

此攝上真如大寂靜止門及真如用義。而明其非異時也。此雙行平等止觀。局惟佛果。通約性修。何以言之。二乘之人定多慧少不見佛性。菩薩之人慧多定少雖見佛性而不了了。乃至等覺菩薩見於佛性猶如隔羅望月。故知局惟佛果也。然諸眾生雖繇迷理迷事二種無明熾然分別。而體本常寂。即於常寂體中具足一切緣起分別。是謂理即雙行。若從知識及經卷聞此心性寂用之理。能解能知。是謂名字雙行。從此念念體其本寂。善能分別緣起。是謂觀行雙行。能體寂故隨順奢摩他道。能分別故隨順毗婆舍那。是謂相似雙行。止行現前名首楞嚴三昧。觀行現前名摩訶般若。是謂分證雙行。習氣盡故法界一相。大用顯故徧示三輪。是謂究竟雙行。妙明明妙。寂照照寂。從始至終罔非性德。理即位中名為逆修。名字已去悉名順修。順逆雖殊在性則一。故悟性者方成妙修。得此第四止觀雙行意已。方知前約二性所修止觀。及真實性中前三番止觀。法爾亦是一一雙行。但明昧有殊。致使淺深差別耳。約染濁三性中分科并各釋竟。

△三通簡三。初正簡示。二約幻喻。三約夢喻。初中四。初簡止觀功能。二簡四重深義。三簡修有次第。四簡妄執須除。今初。

上來三番明止觀二門。當知觀門即能成立三性緣起為有。止門即能除滅三性得入三無性。入三無性者。謂除分別性入無相性。除依他性入無生性。除真實性入無性性。

觀門成立三性緣起者。謂觀五陰六塵等法本虛。但是妄想執實。即能成立分別性緣起。以知諸法惟分別性。無實法故。次觀五陰六塵等法悉皆心作。其體是虛。即能成立依他性緣起。以知諸法悉依他起。但虛相故。次觀一切諸法本來惟心。心外無法。不將二無以為心相。即能成立真實性緣起。以知諸法有即非有。唯淨心故。止門除滅三性入三無性者。謂彊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復觀能觀之心亦無實念。繇此執心止息。故名除分別性入無相性。次觀虛法唯心所現。有即非有無生無滅。繇此虛相執滅。故名除依他性入無生性。次觀淨心圓離四句。不屬有無亦非可緣可念。故名除真實性入無性性也。

△二簡四重深義。

就真實性中所以有四番明止觀者。但此窮深之處微妙難知。是故前示妄空非實。除妄空以明止即是無性性。次一顯即偽是真。息異執以辨寂即是無真性。是故無性性或名無無性或云無真性也。第三一重止觀者。即是根本真如三昧。最後第四一重止觀者。即是雙現也。

何有無法以為淨心。故云示妄空非實。執無之心即滅。故云除妄空以明止。設使分別。正是淨心分別。故云顯即偽是真。何有異法可緣可念。故云息異執以辨寂。餘如上釋可知。

△二簡修有次第。

又復行者若利機深識。則不須從第一分別性修。但徑依第二依他性修。此依他性亦得名分別性。以具有二性義也。若不能如是者。即須次第從第一性修。然後依第二性修。依次而進也。終不得越前二性徑依第三性修也。又復雖是初行。不妨念念之中三番並學。資成第二番也。

利機謂智慧敏利。深識謂識見深遠。利則觸著便知。深則不泥情執。蓋已先知一切唯心。諸法無實。故可徑觀本虛之法。以此本虛之法。不執便是依他。執乃妄成分別。元非二體二相。又虛妄果報亦即名為分別性法故也。若不能了達境虛。即須如前次第修習。此易可知。然縱令極利根機。亦不得徑觀真實性法。以眾生無始以來全墮依他性中。離依他性無真實性。如離流無水。設使徑觀真實。真實反是分別。譬如捨流覓水非真水。故圓覺經云。未證無為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此之謂也。但能諦觀分別及依他性。任運自得證真實性。如觸波流全觸於水。智者大師的指現前一念。識心為所觀境。識心豈非依他性耶。觀此即是不思議境。既不思議豈非真實性耶。若不立事境單言理觀極得意者。祇是清淨真如。其在初心多屬惡取邪執。可不慎哉。又復應知所以觀分別者。欲了分別無性以入依他。觀依他者欲了依他無性而證真實。是則前二以為方便。正欲資成第三番耳。若約大途。則分別性中止觀一往從假入空。依他性中止觀一往從空入假。真實性中止觀正顯中道妙定妙慧。然圓人初行三止三觀具在一心中修。故不妨於念念中三番並學。從觀行三番入相似三番。從相似三番入分證三番。從分證三番入究竟三番。至於究竟雖不妨仍說三性及三無性。而究竟統性真實性矣。

△四簡妄執須除。

問曰。既言真實性法。有何可除。若可除者即非真實。答曰。執二無以為真實性者即須除之。故曰無無性。妄智分別淨心謂為可觀者。亦須息此分別異相。示其無別真性可得分別。故言無真性。但除此等於真性上橫執之真。非謂除滅真如之體。

正簡示竟。

△二約幻喻三。初標章。二正說。三例結。今初。

復更有譬喻能顯三性止觀二門。今當說之。

△二正說三。初喻觀門。二喻止門。三止觀合辨。今初。

譬如手巾。本來無免。真實性法亦復如是。唯一淨心自性離相也。加以幻力。巾似免現。依他性法亦復如是。妄熏真性現六道相也。愚小無知謂免為實。分別性法亦復如是。意識迷妄執虛為實。是故經言。一切法如幻。此喻三性觀門也。

此喻即同前文約一心辨三性之義也。文並可知。

△二喻三無性止門。

若知此免依巾似有。唯虛無實。無相性智亦復如是(除分別性)。能知諸法依心似有。唯是虛狀無實相性也。若知虛免之相唯是手巾。巾上之免有即非有。本來不生。無性性智亦復如是(除依他性)。能知虛相唯是真心。心所現相有即非有。自性無生也。若知手巾本來是有。不將無免以為手巾。無性性智亦復如是(除真實性)。能知淨心本性自有。不以二性之無為真實性。此即喻三無性止門也。

△三止觀合辨。

是故若欲捨離世諦。當修止門入三無性。若欲不壞緣起建立世諦。當修觀門解知三性。若不修觀門即不知世諦所以緣起。若不修止門即不知真諦所以常寂。若不修觀門便不知真即是俗。若不修止門即不知俗即是真。以是義故。須依幻喻通達三性三無性。

世諦謂十界假名差別建立。事造三千也。真諦謂因緣生法空假即中。理具三千也。真則三諦俱真。俗則三諦俱俗。真即是俗俗即是真。良繇非真非俗所以雙照真俗。則三諦俱中。幻喻若此餘皆可知。二正說幻喻竟。

△三例結。

如幻喻能通達三性三無性。其餘夢化影像水月陽燄乾城餓鬼等喻。但是依實起虛。執虛為實者悉喻三性。類以可知。若直以此等諸喻依實起虛故偏喻依他性亦得也。但虛體是實即可喻真實性。虛隨執轉即可喻分別性。是故此等諸喻通譬三性。解此喻法次第無相。即可喻三無性也。

文中先例結。次若直以此等下。又將諸喻喻前文。約依他辨三性之義也。例結中所依之實喻真實性。所起之虛喻依他性。執虛為實喻分別性。三性既爾。三無性義例此可知。次文中虛體是實以喻在染之真。所謂淨分。虛隨執轉以喻習氣種子及虛相果報。所謂染分也。

△三約夢喻。

又更分別夢喻以顯三性三無性。譬如凡夫慣習諸法故。即於夢中心現諸法。依他性法亦復如是。由無始已來果時無明及以妄想熏習真實性故。真心依熏現於虛相果報也。彼夢裏人為睡蓋所覆故。不能自知己身他身皆是夢心所作。即便執為實事。是故夢裏自他種種受用得成。分別性法亦復如是。意識為果時無明所迷故。不知自他咸是真心依熏所作。便即妄執為實。是故自他種種受用得成也。是以經言。是身如夢。為虛妄見。虛者即是依他性。妄者即是分別性。此即緣起三性為觀門也。然此夢中所執為實者。但是夢心之相。本無有實。分別性法亦復如是。但是虛想從心所起。本來無實。即是無相性也。又彼夢中虛相。有即非有。唯是夢心更無餘法。依他性法亦復如是。自他虛相有即非有。唯是本識更無餘法。即是無生性也。又彼夢心即是本時覺心。但由睡眠因緣故名為夢心。夢心之外無別覺心可得。真實性法亦復如是平等無二。但以無明染法熏習因緣故。與染和合。名為本識。然實本識之外無別真心可得。即是

無性性法。此即除滅三性為止門也。以是喻故。三性三無性即可顯了。此明止觀體狀中約染濁三性以明止觀體狀竟。

上已通舉夢等八喻。例如幻喻可知。今更分別。欲令止觀轉明故也。先喻三性中不言真實性者。即指能夢之心為真實性也。依此起於夢中所見諸法。名依他性。夢中妄執為實。名分別性。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作。不了惟心。妄計我法。深觀此喻寧不冷然者哉。三止門喻在文可知。

△二約清淨三性三。初分科。二各釋。三通簡。今初。

次明清淨三性中止觀體狀。就中亦有三番。一明分別性中止觀體狀。二明依他性中止觀體狀。三明真實性中止觀體狀。

△二各釋三。初約分別性。二約依他性。三約真實性。今初。

第一分別性中止觀體狀者。謂知一切諸佛菩薩所有色身。及以音聲大悲大願。依報眾具殊形。六道變化施設。乃至金軀現滅舍利分頒。泥水雕圖表彰處所。及以經教威儀住持等法。但能利益眾生者。當知皆由大悲大願之熏。及以眾生機感之力。因緣具足熏淨心故。心性依熏顯現斯事。是故唯是真性緣起之能。道理即無實也。但諸眾生有無明妄想。故曲見不虛。行者但能觀察。知此曲見執心是無明妄想者。即名為觀。以知此見是迷妄故。強作心意觀知無實。唯是自心所作。如是知故。實執止息即名為止。此是分別性中從觀入止也。

先觀後止文並可知。住持三寶一切佛事。本皆真性緣起之能。真性即清淨真實性。緣起即清淨依他性也。但緣眾生不了妄計為實。故名為分別性耳。既是無明妄想分別。復名為清淨者。以所緣境是從大悲大願出生。能與眾生作增上緣。縱令不了唯心。亦不增長結業故也。然欲入大乘門。必須強作心意觀知無實。否則心外計法。永違出要矣。

△二約依他性。

第二依他性中止觀門者。謂因前止門故。此中即知諸佛淨德唯心所作。虛權之相也。以不無虛相緣起故。故得淨用圓顯。示酬曠劫之熏因。即復對緣攝化故。故得澤霑細草。表起無邊之感力。斯乃淨心緣起寂而常用者哉。作此解者名為觀門。依此觀門作方便故。能知淨心所起自利利他之德。有即非有用而常寂。如此解者名為止門。此止及觀應當雙行。前後行之亦得。

利根者可以雙行。鈍根者前後亦得。義並可知。

△三約真實性。

次明真實性中止觀門者。謂因前止行故。即知諸佛淨德唯是一心。即名為觀。復知諸佛淨心是眾生淨心。眾生淨心是諸佛淨心。無二無別。以無別故。即不心外觀佛淨心。以不心外覓佛心故。分別自滅。妄心既息。復知我心佛心本來一如。故名為止。此名真實性中止觀門也。

義亦可知。或問。此與上文染濁三性止觀為先後修耶。俱時修耶。有次第耶。不次第耶。須具修耶。不須具修耶。答曰。亦有先後亦可俱時。亦次第亦不次第。亦具修亦不具修。何以言之。前約染濁三性修止觀。是觀身實相念自佛三昧也。後約清淨三性修止觀。是觀佛實相念他佛三昧也。若惟念自佛。則不須具修後三止觀。以染濁真實性中止行若成。習氣既盡。體證真如。自於清淨三性三無性法能通達故。若惟念他佛。則不須更修前三止觀。以清淨真實性中止行若成。我心佛心平等一如。不於染濁三性三無性法更生迷故。復次清淨分別性中止觀。即是約唯心念應化佛。清淨依他性中止觀。即是約唯心念法門佛。清淨真實性中止觀。即是約唯心念實相佛。亦可名自他俱念。不惟念他佛也。若泛論雙念自他佛者。則須具修二種三性止觀法門。於中復有先後俱時次及不次四義。言先後者。先約染濁分別性修。次約清淨分別性修。然後染依他淨依他。染真實淨真實。一一次第修之。不得越次也。言俱時者。具約十界分別性修。次約十界依他性修。次約十界真實性修。則染淨俱時無先後也。言次第者。如下斷得中辨。言不次者。上云念念之中三番並學。亦可例云染淨齊觀。又如下文所云位位俱行三止也。故知圓融行布橫豎包羅。頓漸俱收利鈍悉被。法門之妙無以加矣。

△三通簡六。初簡寂用之相。二簡生佛之名。三簡同異之義。四簡自他修益。五簡佛德實虛。六簡常住生滅。初中二。初約以修顯性。二約稱性起修。今初。

上來清淨三性中。初第一性中從觀入止。復從此止行入第二性中觀。復從此觀入止。復從此止入第三性中觀。復從此觀入止。故得我心佛心平等一如。即是一轍入修滿足。復以大悲方便。發心已來熏習心故。即於定中起用繁興。無事而不作。無相而不為。法界大用無障無礙。即名出修也。用時寂。寂時用。即是雙現前也。

一轍入修滿足。謂念佛三昧。始從應化。終至法身。托外義成唯心觀。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自性究竟圓顯也。此為根本智大寂靜止門。復以大悲方便熏習力故大用繁興。即是差別智。法界常然。大用之門用寂寂用。說有先後體無先後。故名雙現前也。

△二約稱性起修。

乃至即時凡夫亦得作如是寂用雙修。此義云何。謂知一切法有即非有。即是用時常寂。非有而有不無似法。即名寂時常用。是故色即是空非色滅空也。

色即是空。有即非有。法界法爾本性寂義也。非色滅空。不無似法。法界法爾本性用義也。繇此性具寂用。本自不前不後。故炤性成修。始從名字。終於究竟。無時不雙現前。何俟成佛之後方名雙現前哉。

△二簡生佛之名。

問曰。既言佛心眾生心無二無別。云何說有佛與眾生之異名。答曰。心體是同。復有無障礙別性。以有別性故。得受無始已來我執熏習。以有熏力別故。心性依熏現

有別相。以約此我執之相故。說佛與眾生二名之異也。

同不障別。別不礙同。故名無障礙別性。餘可知。

△三簡同異之義。

問曰。諸佛既離我執。云何得有十方三世佛別也。答曰。若離我執證得心體平等之時。實無十方三世之異。但本在因地未離執時。各別發願。各修淨土。各化眾生。如是等業差別不同熏於淨心。心性依別熏之力故。現此十方三世諸佛依正二報相別。非謂真如之體有此差別之相。以是義故。一切諸佛常同常別。古今法爾。是故經言。文殊法常爾。法王唯一法。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此即同異雙論。若一向唯同無別者。何故經言。一切諸佛身。一切無礙人。若一向唯別不同者。何故經言。唯是一法身。一道出生死。以是義故。真心雖復平等而復具有差別之性。若解明鏡一質即具眾像之性者。則不迷法界法門。

△四簡自他修益又二。初明益。二釋疑。今初。

問曰。真心有差別性故。佛及眾生各異不同。真心體無二故。一切凡聖唯一法身者。亦應有別性故。他修我不修。體是一故。他修我得道。答曰。有別義故。他修非我修。體是一故。修不修平等。雖然。若解此體同之義者。他所修德亦有益己之能。是故經言。菩薩若知諸佛所有功德即是己功德者。是為奇特之法。又復經言。與一切菩薩同一善根藏。是故行者當知。諸佛菩薩二乘聖人凡夫天人等所作功德。皆是己之功德。是故應當隨喜。

答中先以修不修平等明體是一。所以破其他修我得之執。次復勸修隨喜功德。若能於凡聖功德深生隨喜。則他修我得之義亦成。蓋能解體同即是妙慧。念念隨喜破嫉妒障即是妙行。慧行兩具即非一向倚他覓道者矣。

△二釋疑。

問曰。若爾。一切凡夫皆應自然得道。答曰。若此真心唯有同義者。可不須修行藉他得道。又亦即無自他身相之別。真如既復有異性義故。得有自他之殊者。寧須一向倚他覓道。但可自修功德。復知他之所修即是己德故。迭相助成。乃能殊勝速疾得道。何得全倚他也。又復須知。若但自修。不知他之所修即是己有者。復不得他益。即如窮子不知父是己父財是己財故。二十餘年受貧窮苦止宿草庵。則其義也。是故藉因託緣速得成辦。若但獨求不假他者。止可但得除糞之價。

答中先明不得全倚他修。次明必須知他即己。文義可知。然此自他修益須約四句。一者惟求於自不假於他則成二乘。以不達自他同體故。二者惟倚於他不求於自則成人天。亦不知自他同體故。三者自既不修亦不求他則常在三塗。以因緣俱沒故。四者知他即自深生隨喜則速成佛道。以藉因託緣故。

△五簡佛德實虛又二。初示德相。二簡實虛。今初。

問曰。上言諸佛淨德者有幾種。答曰。略言有其二種。一者自利。二者利他。自利之中復有三種。一者法身。二者報身。三者淨土。利他之中復有二種。一者順化。二者違化。順化之中有其二種。一者應身及摩[少/兔]摩化身。二者淨土及雜染土。此是諸佛淨德。

法報二身約能依言。淨土約所依言。理實能所不二。為令眾生得四益故分別言之。法身者所顯自性清淨理體也。報身者所成一心三智四智及常樂我淨無量功德法聚也。淨土者所依理智功德之性即是三德秘藏也。順化現佛身。違化現雜趣身。應身有勝有劣。勝依淨土。劣依襍染。摩[少/兔]摩亦云摩奴末那。此翻意生身。又翻意成身也。

△二簡實虛又二。初約修正簡。二約性例簡。今初。

問曰。利他之德對緣施設。權現巧便可言無實。唯是虛相有即非有。自利之德即是法報二身圓覺大智。顯理而成常樂我淨。云何說言有即非有。答曰。自利之德實是常樂我淨不遷不變。正以顯理而成故。故得如是。復正以顯理而成故。即是心性緣起之用。然用無別用。用全是心。心無別心。心全是用。是故以體體用有即非有。唯是一心而不廢常用。以用用體非有即有。熾然法界而不妨常寂。寂即是用名為觀門。用即是寂名為止行。此即一體雙行。但為令學者泯相入寂故。所以先後別說止觀之異。非謂佛德有其遷變。

顯理而成則全體是理。故得名有。復以顯理而成則成無別成元只是理。故即非有也。但眾生無始以來執有情重。今欲令學者泯相入寂。故先說止後說觀耳。本自一體雙行。何嘗有遷變哉。

△二約性例簡。

又復色即是空名之為止。空非滅色目之為觀。世法尚爾。何況佛德而不得常用常寂者哉。

世間色法尚自即止即觀。法爾性具寂用之理。何況佛德乃稱性成修全修顯性者。豈令寂用有異體哉。約寂則有而非有。約用則非有而有。夫復何疑。

△六簡常住生滅。

問曰。佛德有即非有。不妨常住者。眾生亦有即非有。應不妨不滅。答曰。佛德即理顯以成順用故。所以常住。眾生即理隱以成違用故。所以生滅。常住之德雖有即非有。而復非有而有。故不妨常住。生滅之用亦雖有即非有。而復非有而有。故不妨生滅也。此約清淨三性以明止觀體狀竟。

止觀體狀中總標及別釋竟。

△三總結。

第三番體狀竟也。

或問。此止觀體狀與十乘觀法為同為異。答曰。十乘觀法兼被三根。今此法門為上根說。故云上根惟用一。中根二之七。下根具用十。夫即分別性而入依他。即依他性而入真實。即三性而入三無性。即三無性而不壞三性緣起。正所謂第一觀不思議境也。雖不具明餘之九法。而一法中即具十法。何以言之。最初文云。善哉佛子乃能發是無上之心。豈非真正發菩提心。番番止觀。豈非善巧安心。三性無性。豈非破法皆徧。止能知俗即真。觀能知真即俗。豈非善識通塞。又三性止觀即是無作四念處慧。從此滅二世惡生二世善。出生神足根力覺道。豈非道品調適。下文歷事止觀。豈非對治助開。除障得益差別不同。豈非次位。彊心修之。豈非安忍。佛果為期。豈非離似道愛也。

△四明止觀斷得三。初標科。二各釋。三總辨。今初。

次明第四止觀除障得益。就中復有三門分別。一約分別性以明除障得益。二約依他性以明除障得益。三約真實性以明除障得益。

△二各釋三。初約分別性(至)三約真實性。初中二。初明觀行斷得。二明止行斷得。初又三。初正明。二喻顯。三法合。今初。

初明分別性中所除障者。謂能解不知境虛執實之心是無明妄想故。即是觀行成。以觀成故。能除無明妄想上迷妄。何謂迷妄之上迷妄。謂不知迷妄是迷妄。即是迷也。以迷故。即執為非迷。復是妄想。此一重迷妄。因前一重上起。故名迷妄之上迷妄也。是故行者雖未能除不了境虛執實之心。但能識知此心是癡妄者。即是能除癡妄之上迷妄也。此是除障。以除障故堪能進修止行。即是得益。

除迷妄之上迷妄即是斷。堪修止行即是得。此從名字初起觀行也。文並可知。

△二喻顯。

又此迷妄之上迷妄。更以喻顯。如人迷東為西。即是妄執。此是一重迷妄也。他人語言。汝今迷妄謂東為西。此人猶作是念。我所見者非是迷妄。以不知故。執為非迷者。復為妄想。此即迷妄之上重生迷妄。此人有何過失。謂有背家浪走之過。若此人雖未醒悟。但用他語。信知此心是迷妄者。即無迷妄之上迷妄。此人得何利益。謂雖復迷妄未醒。而得有向家之益。

△三法合。

雖未證知諸法是虛。但能知境虛是無明。執實是妄想者。即常不信己之所執。堪能進修止行。漸趣涅槃。若都不知此者。即當隨流苦海。增長三毒。背失涅槃寂靜之舍也。此明分別性中觀行斷得之義。

能知境虛是無明。應云能知不了境虛是無明。文缺不了二字。義須補也。漸趣涅槃。合上向家之益。增長三毒。追合上浪走之過。餘可知。

△二明止行斷得。

所言分別性中止行除障得益者。謂依彼觀行作方便故。能知諸法本來無實。實執止故。即是能除果時迷事無明及以妄想也。復於貪瞋漸已微薄。雖有罪垢不為業繫。設受苦痛。解苦無苦即是除障。復依此止即能成就依他性中觀行故。無塵智用隨心行故。即是得益。此明分別性中止行除障得益。

除果時迷事無明。即斷緣生中癡。及除妄想。即總斷三界見惑也。貪瞋漸已微薄。謂但有潤生惑。無發業惑。雖未永斷生緣。已與執實者迥然不同。堪起無塵智用矣。

△二約依他性二。初明觀行斷得。二明止行斷得。今初。

次明依他性中止觀斷得者。初明觀門。此觀門者與分別性中止門不異而少有別義。此云何也。謂彼中止門者必緣一切法是虛。故能遣無明。無明滅故。執實妄心即止。然此緣虛之遣。即此依他性中觀門更無異法。是故彼止若成。此觀亦就。但彼由緣虛故能滅實執。故名為止。此即由知無實故。便解諸法是虛。因緣集起不無心相。故名為觀。彼以滅實破執為宗。此以立虛緣起為旨。故有別也。以是義故。除障義同。得益稍別。別者是何。謂依此觀方便進修。堪入依他性止門。又復分成如幻化等三昧。故言得益。此是依他性中觀行斷得也。

滅實破執是從假入空。立虛緣起是從空入假。故得分成如幻化等三昧也。餘可知。

△二明止行斷得二。初正明。二料簡。今初。

所言依他性中止門除障得益者。謂依有觀行作方便故。能知一切虛相唯是一心為體。是故虛相有即非有。如此解故。能滅虛相之執。故名為止。以此止故。能除果時迷理無明及以虛相。又復無明住地漸已損薄。即名除障。又得成就如幻化等三昧。又無生智用現前。復即成就真實性中觀行。即名得益。

果時迷理無明及以虛相。謂見思習氣及界內塵沙也。無生智用謂道種智。餘可知。

△二料簡。

問曰。觀門之中亦成就如幻化等三昧。此止門中亦成就如幻化等三昧。有何別也。答曰。觀中分得。此中成就。又復觀中知法緣起如幻化。此中知法緣起即寂亦如幻化。故有別也。此明依他性中止行除障得益。

知法緣起如幻。但是從空入假。知法緣起即寂如幻。則雙遮二邊亦得雙炤矣。

△三約真實性二。初明觀行斷得。二明止行斷得。初中二。初正明。二料簡。今初。

次明真實性中止觀除障得益者。初明觀門。此觀門者。初與依他性中止門無異而少有別義故。云何也。謂彼止門必緣一切法唯心所作。有即非有體是一心。是故得滅虛相之執。然此能知諸法唯一心之體。即是此中觀門更無異法。是以彼止若成。此觀

即就。不相離也。然彼雖緣一心。但以滅相為宗。此中雖知虛相非有。但以立心為旨。故有別也。是故除障義同。得益稍別。別義是何。謂依此觀作方便故。堪能勝進入止門也。

滅相為宗是遮二邊。立心為旨正顯中道也。

△二料簡。

問曰。唯心所作與唯是一心。為一為異。答曰。唯心所作者。謂依心起於諸法非有而有。即是從體起相證也。唯是一心者。謂知彼所起之相有即非有體是一心。即是滅相入實證也。此明真實性中觀行斷得也。

從體起相仍是幻有。滅相入實乃歸中道矣。

△二明止行斷得。

所言止行除障得益者。謂依前觀行作方便故。知彼一心之體不可分別。從本已來常自寂靜。作此解故念動息滅。即名為止。以此止行能滅無明住地及妄想習氣。即名除障。大覺現前具足佛力。即名得益。此明真實性中止行除障得益也。

止觀斷得中標科及各釋竟。

△三總辨四。初辨除障之義。二辨熏心之由。三辨位地之相。四結略總明。今初

問曰。除障之時為敵對除。為智解熏除。答曰。不得敵對相除。所以者何。以惑心在時未有其解。解若起時惑先已滅。前後不相見故。不得敵對相除。如是。雖由一念解心起故惑用不起。然其本識之中惑染種子仍在未滅故。解心一念滅時還起惑用。如是解惑念念迭興之時。解用漸漸熏心。增益解性之力。以成解用種子。即彼解用熏成種子之時。即能熏彼惑染種子分分損滅。如似以香熏於臭衣。香氣分分著衣之時。臭氣分分而滅。惑種亦爾。解種分成。惑即分滅也。以惑種分分滅故。惑用漸弱。解種分分增故。解用轉彊。如是除也。非如小乘說敵對除。但有語無義。然彼小乘亦還熏除而不知此道理也。

答中文分為四。初直明不得敵對相除。以解惑不同時故。次恐難云。既說解時無惑。何故解者仍未斷惑盡耶。今釋之曰。以其惑種仍在故。解滅時還起惑用也。三恐疑云。既解惑迭興。如何得以解除惑。今釋之曰。解用漸漸熏心令成解種。故能損滅惑種。喻如香熏臭衣也。四恐疑云。既是分分熏除。何故小乘說敵對除彼亦能斷惑耶。今釋之曰。小乘亦是熏除。彼自不達。故妄計為敵對除耳。解惑無敵對理。故但有語無義也。

△二辨熏心之由。

問曰。解熏心時。為見淨心故得熏心。為更有所由得熏心。答曰。一切解惑之用。皆依一心而起。以是義故。解惑之用悉不離心。以不離心故。起用之時即自熏心。更無所由。如似波浪之用不離水故。波動之時即動水體。是以前波之動動於水故。更

起後波也。解惑之熏亦復如是。類此可知。

解熏心時亦非見於淨心。亦非更有所由。以淨心非可見相故。以心外更無他法可由故。但解惑皆依心起。還熏於心。譬如依水起波還動於水耳。

△三辨位地之相。

問曰。此三性止觀為有位地。為無位地。答曰。不定。若就一相而言。十解分別性中止行成。十迴向依他性中止行成。佛果滿足真實性中止行成。若更一解。地前分別性中止行成。地上依他性中止行成。佛果真實性中止行成。又復地前隨分具三性止行。地上亦具三性止行。佛地三性止行究竟滿足。又復位位行行俱行三止。即時凡夫始發心者亦俱行三性止行。但明昧有殊。託法無別也。

以三性止觀對菩薩位地。有豎有橫有收有簡。故不定也。初就一相而言。即約豎論。十解謂別十住。以永斷見思惑故。十迴向謂別十向。亦圓十信。以永斷塵沙兼伏無明惑故。佛果謂別地圓住皆名分證。佛果至究竟位名為滿足。以永斷無明惑故。次更一解者。豎而兼橫。地前為緣修故。染淨二種分別性止行成。地上為真修故。染淨二種依他性止行成。佛果為滿證故。染淨二種真實性止行成。次又復地前等。橫而兼豎。蓋只依他一性便具三性。所以修止觀者亦必通修。但地前名隨分具。以無明伏而未斷故。地上名具。以三惑俱斷三德現前故。佛地名究竟滿足。以分別止行究竟滿足成應身解脫德。依他止行究竟滿足成報身般若德。真實止行究竟滿足成如如法身德故。次又復位位等。非豎非橫亦橫亦豎。初從名字位中了知現前一念介爾之心。及十界十如權實諸法。隨見有一法當情。悉是分別性法。此法當體無實。即是依他性法。依他亦復無性。但是法界實相。即為真實性法。故始發心時便得俱行三止。但觀行位中尚昧。相似位中則明。相似位中尚昧。分證位中愈明。分證位中猶帶昧相。究竟位中方為極明。然從始至終無不以三性法為所觀境。故言托法無別也。

△四結略總明。

又復總明三性止觀除障得益。謂三性止行成故離凡夫行。三性觀行成故離聲聞行。此名除障。三性止行成故得寂滅樂為自利。三性觀行成故緣起作用為利他。此為得益。斯辨第四止觀斷得竟。

或問。止成離凡夫行。祇是入空意耳。觀成離聲聞行。祇是出假意耳。蓋在通別之間。而釋為圓頓。不太甚乎。答曰。若但約染濁分別性論止觀者。可得但是通教。若但約分別依他二性論止觀者。可得是別接通。若但約染濁三性次第論止觀者。可得但是別教。今既具約染淨二種三性。又具論次與不次二種修法。又一一性中皆是先觀後止。不是先止後觀。又即時凡夫亦得雙修止觀。安得非圓頓耶。須知凡夫聲聞皆有界內界外之殊。分段生死界內凡夫行也。變易生死界外凡夫行也。滯於但空界內聲聞行也。滯於但中界外聲聞行也。是故經云。有聲聞乘聲聞。有聲聞乘緣覺。有聲聞乘菩薩。有緣覺乘聲聞。有緣覺乘緣覺。有緣覺乘菩薩。有菩薩乘聲聞。有菩薩乘緣覺。

。有菩薩乘菩薩。智者大師釋之謂。初三即藏教三乘。次三即通教三乘。次三即別教地前及地上也。今之行人。初心便行三止三觀。便離凡夫及聲聞行。所謂圓五品位。圓伏五住煩惱。雖是肉眼即名佛眼。已超別教十迴向矣。須知上文四番約位。正意祇在第四非橫非豎論橫豎耳。

△五明止觀作用三。初正明。二偈頌。三結。初中三。初備顯作用。二重明所依。三再示方便。初又四。初剋證全體大用作用。二明雙遮雙炤作用。三明離過具德作用。四明融即離微作用。今初。

次明第五止觀作用者。謂止行成故。體證淨心。理融無二之性。與諸眾生圓同一相之身。三寶於是混爾無三。二諦自斯莽然不二。怕兮凝湛。淵淳恬然。澄明內寂。用無用相。動無動相。蓋以一切法本來平等故。心性法爾故。此則甚深法性之體也。謂觀行成故。淨心體顯法界無礙之用。自然出生一切染淨之能。興大供具滿無邊剎。奉獻三寶惠施四生。及以吸風藏火放光動地。引短促長合多離一。殊形六道分響十方。五通示現三輪顯化。乃至上生色界之頂。下居兜率之天。託影於智幻之門。通靈於方便之道。揮二手以表獨尊。蹈七步而彰唯極。端坐瓊臺。思惟寶樹。高耀普眼於六天之宮。徧轉圓音於十方之國。蓮華藏海帝網以開張。娑婆襍土星羅而布列。乃使同形異見一唱殊聞。外色眾彰殊光亂彩。故有五山永耀八樹潛輝。玉質常存權形取滅。斯盡大悲大願熏習力故。一切法法爾。一心作故。即是甚深緣起之用也。

繇止行成剋證全體。繇觀行成能興大用。此總明作用之大端也。能證三諦之智名為佛寶。所證三性之理名為法寶。理外無智智外無理名為僧寶。故混爾無三也。分別依他二性名俗諦。真實之性名真諦。又三性俱名俗諦。三性無性名真諦。又三性三無性名言建立俱名俗諦。三性三無性本惟一心名真諦。故莽然不二也。餘可知。

△二明雙遮雙炤作用。

又止行成故。其心平等不住生死。觀行成故。德用緣起不入涅槃。又止行成故住大涅槃。觀行成故處於生死。

不住不入是雙遮。能住能處是雙炤也。

△三明離過具德作用。

又止行成故不為世染。觀行成故不為寂滯。又止行成故即用而常寂。觀行成故即寂而常用。

不染不滯是離過。用寂寂用是具德也。

△四明融即離微作用。

又止行成故知生死即是涅槃。觀行成故知涅槃即是生死。又止行成故知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觀行成故知流轉即生死不轉是涅槃。

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不復更滅故。生死即是涅槃。二乘所證涅槃仍是真常流注故。即是變易生死。此對待論融即也。二種生死元無生死之相。如舉波即水。故

生死即是涅槃三德。涅槃亦無涅槃之相。如全水在波。故涅槃即是生死。此絕待論融即也。隨緣常不變。故生死涅槃二俱平等。無有一相可得。所謂其入離也。不變常隨緣故。隨流轉緣名為生死。隨不轉緣名為涅槃。所謂其出微也。初備顯作用竟。

△二重明所依。

問曰。菩薩即寂興用之時。三性之中依於何性而得成立。答曰。菩薩依依他性道理故。能得即寂興用。兼以餘性助成化道。此義云何。謂雖知諸法有即非有。而復即知不妨非有而有。不無似法顯現。何以故。以緣起之法法爾故。是故菩薩常在三昧而得起心憫念眾生。然復依分別性觀門故。知一切眾生受大苦惱。依依他性觀門故。從心出生攝化之用。依真實性觀門故。知一切眾生與己同體。依分別性止門故。知一切眾生可除染得淨。依依他性止門故。不見能度所度之相。依真實性止門故。自身他身本來常住大般涅槃。

答中先標二義。次別釋成。謂雖知諸法下。釋依依他性道理也。然後依分別下。釋餘性助成化道也。

△三再示方便。

又若初行菩薩欲有所作。先須發願。次入止門。即從止起觀。然後隨心所作即成。何故須先發願。謂指尅所求請勝力加故。復何須入止。謂欲知諸法悉非有故。是故於一切有礙之法隨念即通。何故。即從止起觀。謂欲知一切法皆從心作故。是故於一切法有所建立隨念即成也。若久行菩薩即不如是。但發意欲作隨念即成也。諸佛如來復不如是。但不緣而照。不慮而知。隨機感所應見聞。不發意而事自成也。譬如摩尼無心欲益於世。而隨前感雨寶差別。如來亦爾。隨所施為不作心意。而與所益相應。此蓋由三大阿僧祇劫熏習淳熟故得如是。更無異法也。

先明初行方便。次明久行及佛之不同。然非因初行安有久行。非有久行安得成佛。故知欲成佛者須學初行之方便矣。

△二偈頌三。初頌理諦。二頌觀法。三頌勸修。今初。

心性自清淨。諸法唯一心。此心即眾生。此心菩薩佛。生死亦是心。涅槃亦是心。一心而作二。二還無二相。一心如大海。其性恒一味。而具種種義。是無窮法藏。

初一句總頌真體。次一句攝事歸理。無一法而非全心也。次四句全理成事。無一法之全理不還具眾生佛菩薩生死涅槃種種法也。一心作二即不變常隨緣義。二無二相即隨緣常不變義。海喻可知。

△二頌觀法三。初法說。二喻說。三合結。今初。

是故諸行者。應當一切時。觀察自身心。知悉由染業。熏藏心故起。既知如來藏。依熏作世法。應解眾生體。悉是如來藏。復念真藏心。隨熏作世法。若以淨業熏。藏必作佛果。

觀察自身心。謂約染濁分別性修止觀也。知悉由染業熏藏心故起。是約染濁依他性修止觀也。應解眾生體悉是如來藏。是約染濁真實性修止觀也。復念真藏性等四句。是以染例淨。即約清淨三性修止觀也。又如來藏依熏作世法。是知不變常隨緣也。眾生體悉是如來藏。是解隨緣常不變也。世法既爾佛果例然。約性則一真平等。約修則因滿果圓。所以必須依止一心勤行妙止觀也。

△二喻說。

譬如見金蛇。知是打金作。即解於蛇體。純是調柔金。復念金隨匠。得作蛇蟲形。即知蛇體金。隨匠成佛像。

蛇喻染濁分別性。打喻染濁依他性。蛇體純是調柔金。即喻染濁真實性。又打金作蛇喻不變隨緣。蛇體純金喻隨緣不變也。蛇體金喻現前一念心性。匠喻止觀法門。成佛像喻成出障淨法身也。

△三合結。

藏心如真金。具足違順性。能隨染淨業。顯現凡聖果。

金可為蛇為像。即是具足蛇像二性。故能隨匠打作蛇像。藏心亦爾。本具違順二性。故能隨染淨二業顯現凡聖二果。然正為蛇時像性仍在。故可轉蛇作像。則知正在染時淨性仍在。故可轉凡成聖也。蛇像非佛像。故須修證。佛金即蛇金。故常平等。彼執性廢修。執修昧性者。安知常同常別法界法門哉。二頌觀法竟。

△三頌勸修。

以是因緣故。速習無漏業。熏於清淨心。疾成平等德。是故於即時。莫輕御自身。亦勿賤於他。終俱成佛故。

淨心為因。淨業為緣。因必藉緣。故須速習無漏業緣。熏於清淨心之真因。令成本來平等之妙德也。我心既即佛性。安可輕御。御者用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安可賤他。既不自輕亦不賤他。是名平等佛德。

△三結。

此明止觀作用竟。上來總明五番建立止觀道理訖。

已上第二大科廣作分別竟。

△三歷事指點三。初明禮佛時止觀。二明食時止觀。三明便利時止觀。初中三。初觀門。二止門。三雙行。初又二。初實事觀。二假想觀。初又三。初法。二喻。三合。今初。

凡禮佛之法亦有止觀二門。所言觀門禮佛者。當知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悉與我身同一淨心為體。但以諸佛修習淨業熏心故。得成淨果。差別顯現。徧滿十方三世。然一一佛皆具一切種智。是正徧知海。是大慈悲海。念念之中盡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盡欲救度一切眾生。一佛既爾。一切諸佛皆悉如是。是故行者若供養時。若禮拜時。若讚歎時。若懺悔時。若勸請時。若隨喜時。若迴向時。若發願時。常作是念。一切

諸佛悉知我供養。悉受我供養。乃至知我發願。

此依法性及與佛德稱實而觀。行願品所謂起深信解如對目前者也。

△二喻。

猶如生盲之人於大眾中行種種惠施。雖不見大眾諸人。而知諸人皆悉見己所作。受己所施。與有目者行施無異。

無始無明未破。喻如生盲。然能作此信解。則功德與菩薩等矣。

△三合。

行者亦爾。雖不見諸佛。而知諸佛皆悉見己所作。受我懺悔。受我供養。如此解時。即時現前供養。與實見諸佛供養者等無有異也。何以故。以觀見佛心故。佛心者大慈悲是也。

雖不見諸佛而見諸佛大慈悲心。所謂雖是肉眼名為佛眼也。

△二假想觀二。初佛身觀。二供具觀。初中二。初直示。二釋疑。今初。

又若能想作一佛身相嚴好。乃至能得想作無量諸佛。一一佛前皆見己身供養禮拜者。亦是現前供養。何以故。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故。

是心作佛者。能作他方應佛。能作自己果佛也。是心是佛者。心即他方應佛。心即自己果佛也。又是心作佛故非自然。是心是佛故非因緣。即中之空假名佛。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能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也。又始學名作。終成即是佛。又諸佛法身與己同體。現觀佛時。心中現者即是諸佛法身之體。名心是佛。望己當果緣觀而成。名心作佛。若欲悉知。具如妙宗鈔。

△二釋疑二。初明假想非妄。二明感應俱成。初中三。初直明非妄。二遠勝二乘。三徑齊菩薩。今初。

問曰。前之一番供養。實有道理可與現前供養無異。此後一番想作佛身者則無道理。何以故。以實不見佛身。假想作見即是妄想相故。答曰。佛在世時。所有眾生現前所見佛者。亦是眾生自心作也。是故經言。心造諸如來。以是義故。即時心想作佛。則與彼現前見佛一也。

△二遠勝二乘。

又復乃勝二乘現見佛者。何以故。以彼二乘所見之佛實從心作。由無明故。妄想曲見謂從外來。非是心作。故即是顛倒。不稱心性緣起之義。是故經言。聲聞曲見。又復經言。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所言如來者。即是真如淨心依熏緣起果報顯現。故名如來。彼謂心外異來。故言不能見也。我今所見諸佛。雖是想心所作。但即能知由我想念熏真心故。心中現此諸佛。是故所見之佛不在心外。唯是真心之相。有即非有非有即有。不壞真寂不壞緣起。是故勝彼二乘現前見也。

二乘不達唯心。此達唯心。一勝也。二乘入寂便壞緣起。此則不壞緣起。二勝也。

△三徑齊菩薩。

又若我以想心熏真心故。真心性起顯現諸佛。而言是妄想者。道場會眾皆以見佛之業熏真心故。盧舍那佛在於真心中現。彼諸菩薩亦是妄想。若彼菩薩所見之佛實從心起。見時即知不從外來。非是妄想者。我今所見諸佛亦從心起。亦知不從外來。何為言是妄想。又復彼諸菩薩所修見佛之業。悉是心作。還熏於心。我今念佛之想。亦是心作。還熏於心。彼此即齊。是故彼若非妄。我即真實。

初明假想非妄竟。

△二明感應俱成四。初重明同體心性。二明依想得見真佛。三生佛互論熏心。四結成感應不二。今初。

問曰。若一切諸佛唯由眾生自心所作者。即無有實佛出世。答曰。不妨一切諸佛出世而即是眾生自心所作。何以故。謂由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同一淨心為體故。然此淨心全體唯作一眾生。而即不妨全體復作一切凡聖。如一眾生是淨心全體所作。其餘一一凡聖悉皆如是。一時一體不相妨礙。是故若偏據一人以論心者。此人之體即能作一切凡聖。如藏體一異中釋此義也。由此義故。一切諸佛唯是我心所作。但由共相不共相識義故。雖是我心能作諸佛。而有見不見之理。如共相不共相識中具明。

眾生自心所作即是實佛。實佛即是眾生自心所作。以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同一淨心為體故。若達前文藏體一異之義。則不計實佛在我心外。若達共相不共相識之義。則不疑眾生有見有不見矣。

△二明依想得見真佛。

以是義故。若能方便假想者。此想即熏真心。與諸佛悲智之熏相應故。於真心中顯現諸佛。自得見之。此所現之佛。以我假想見佛之業與佛利他之業相應。熏心起故。此佛即是我共相識也。是共相識故。即是真實出世之佛為我所見。若無見佛之業與佛利他之德相應熏心者。一切諸佛雖是我淨心所作。而我常不得見佛。

假想為能感。悲智為能應。感於眾生心內諸佛。故心外無佛。應於諸佛心內眾生。故佛出是真也。

△三生佛互論熏心。

是故。若偏據諸佛以論淨心。即諸佛淨心作一切眾生。但佛有慈悲智力熏心。故得見一切眾生。若偏據眾生以論淨心。即眾生淨心作一切諸佛。但眾生有見佛之業熏心。故得見一切諸佛。

佛為法界。故無佛心外之眾生。生為法界。故無眾生心外之佛。自熏自見。復何疑哉。

△四結成感應不二。

是故假想熏心者。即心中諸佛顯現。可見所見之佛。則是真實出世之佛。若不解此義故。謂釋迦如來是心外實佛。心想作者是妄想作佛。如是執者。雖見釋迦如來亦不識也。

假想為能感。實佛為能應。所感實佛既不在眾生心外。所應眾生又豈在釋迦心外。是謂感應不二也。若曲計釋迦實在心外。所想不是真佛者。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矣。已上佛身觀竟。

△二供具觀。

又復行者既如是知一切諸佛是心所作故。當知身及供具亦從定心出生。以是義故。當想自身心。猶如香藏王。身諸毛孔內。流出香煙雲。其雲難思議。充滿十方刹。各於諸佛前。成大香樓閣。其香樓閣內。無量香天子。手執殊妙香。供養諸最勝。或復想自身。徧滿十方國。身數等諸佛。親侍於如來。彼諸一一身。猶如大梵王。色相最殊妙。五體禮尊足。知身及供具。悉是一心為。不生妄想執。謂為心外有。復知諸菩薩。所有諸供具。悉施諸眾生。令供養諸佛。是故彼供具。即是我已有。知是已有故。持供諸如來。以己心作物。及施他己者。復迴施眾生。供獻諸最勝。深入緣起觀。乃能為此事。此觀門禮佛。

文有八段。初又復行者下。既知是心作佛。便可從心作身及供具也。二當想自身心下三偈。是想所供周徧。三或復想自身下二偈。是想能供周徧。四知身及供具一偈。是止觀雙行。五復知諸菩薩下二偈。是自他不二。六以己心作物一偈。是善巧迴向。七深入緣起觀二句。是結歎功能。八此觀門禮佛句。乃總結前文也。

△二止門。

止門禮佛者。當知一切諸佛及以己身一切供具。皆從心作。有即非有。唯是一心。亦不得取於一心之相。何以故。以心外無法能取此心相故。若有能取所取者即是虛妄。自體非有。如是禮者即名止門。

皆從心作即無相性。有即非有即無生性。唯是一心即無性性。亦不取於一心之相即無真性也。

△三雙行。

復不得以此止行故便廢息觀行。應當止觀雙行。所謂雖知佛身我身及諸供具體唯一心。而即從心出生緣起之用熾然供養。雖復熾然供養。而復即知有即非有唯是一心平等無念。是故經言。供養於十方。無量億如來。諸佛及己身。無有分別相。此是止觀雙行也。

初明禮佛時止觀竟。

△二明食時止觀二。初觀門。二止門。初中二。初普供觀。二除貪觀。初又二。初轉粗作妙觀。二轉少為多觀。今初。

凡食時亦有止觀兩門。所言觀者。初得食時。為供養佛故。即當念於此食是我心作。我今應當變此疎食之相以為上味。何以故。以知諸法本從心生。還從心轉故。作是念已。即想所持之器以為七寶之鉢。其中飲食想為天上上味。或作甘露。或為粳糧。或作石蜜。或為酥酪。種種勝膳等。作此想已。然後持此所想之食施與一切眾生。共供養三寶四生等食之。當念一切諸佛及賢聖。悉知我等作此供養。悉受我等如是供養。作此供養已然後食之。是故經言。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諸賢聖。然後可食。問曰。既施與三寶竟。何為得自食。答曰。當施一切眾生共供養三寶時。即兼共施眾生食之。我此身中八萬戶蟲即是眾生之數故。是故得自食之。令蟲安樂。不自為己。

△二轉少為多觀。

又復想一鉢之食。一一米粒復成一鉢上味飲食。於彼一切鉢中。一一粒米復成一鉢上味飲食。如是展轉出生滿十方世界。悉是寶鉢成滿上味飲食。作此想已。持此所想之食施與一切眾生。令供養三寶四生等。作此想已然後自食。令己身中諸蟲飽滿。

普供觀竟。

△二除貪觀。

若為除貪味之時。雖得好食。當想作種種不淨之物食之。而當知此好惡之食悉是心作。虛相無實。何故得知。以向者鉢中好食我作不淨之想。看之即唯見不淨。即都不見淨故。將知本時淨食亦復如是。是心所作。此是觀門。

△二止門。

止門喫食者。當觀所食之味。及行食之人。能食之口。別味之舌等。一一觀之。各知從心作故。唯是心相。有即非有。體唯一心。亦不得取於一心之相。何以故。以心外無法能取此心相故。若有能取所取者。即是虛妄。自體非有。此名止門。

配上三性止門。如文可知。二明食時止觀竟。

△三明便利時止觀二。初正明。二釋疑。初中二。初觀門。二止門。今初。

凡大小便利亦有止觀。所言觀者。當於穢處作是念言。此等不淨悉是心作。有即非有。我今應當變此不淨令作清淨。即想此穢處作寶池寶渠。滿中清淨香水。或滿酥酪。自想己身作七寶身。所棄便利即香乳酥蜜等。作此想已持施一切眾生。即復知此淨相唯是心作。虛相無實。是名觀門。

此等不淨悉是心作。分別本空也。有即非有。依他無性也。變作清淨。清淨分別性觀也。淨相唯心。清淨依他性觀也。虛相無實。清淨真實性觀也。

△二止門。

所言止門者。知此不淨之處。及身所棄不淨之物。唯是過去惡業熏心。故現此不淨之相可見。然此心相有即非有。唯是一心。平等無念。即名止門。

觀則轉染濁性為清淨性。止則但除染濁三性入三無性也。惡業熏心故現不淨。然此心相有即非有。除分別性入無相性也。唯是一心。除依他性入無生性也。平等無念。除真實性入無性性也。

△二釋疑二。初正釋所疑。二例通諸法。今初。

問曰。上來所有淨不淨法。雖是心作。皆由過去業熏所起。何得現世假想變之即從心轉。答曰。心體具足一切法性而非緣不起。是故溷中穢相由過業而得現。寶池酥酪無往緣而不發。若能加心淨想。即是寶池酥酪之業熏心。故淨相得生。厭惡之心。空觀之心。即是除滅不淨之緣。淨熏心故。穢相隨滅。此蓋過去之業定能熏心起相。現世之功亦得熏心顯妙用也。

加心淨想。指上觀門。厭惡之心。指上止門。空觀之心。雙指二門。真實性中止觀。所謂虛相無實。平等無念也。

△二例通諸法三。初正釋成方便。二釋見不見之由。三釋神通差別之故。今初。

如此於大小便處。假想熏心而改變之。其餘一切淨穢境界。須如是假想熏心。以改其舊相。故得現在除去憎愛。亦能遠與五通為方便也。然初學行者未得事從心轉。但可閉目假想為之。久久純熟。即諸法隨念改轉。是故諸大菩薩乃至二乘小聖五通仙人等。能得即事改變。無而現有。

穢作淨想則能除憎。淨作穢想則能除愛。憎愛悉除便成漏盡。假想純熟法隨念轉便成五通。出世方便孰過於此。

△二釋見不見之由。

問曰。諸聖人等種種變現之時。何故眾生有見不見。答曰。由共相識故得見。由不共相識故不見。

△三釋神通差別之故。

問曰。菩薩神通與二乘神通有何差別。答曰。二乘神通但由假想而成。以心外見法。故有限有量。菩薩神通由知諸法悉是心作。唯有心相。心外無法。故無限無量也。又菩薩初學通時。亦從假想而修。但即知諸法皆一心作。二乘唯由假想習通。但言定力不言心作。道理論之一等心作。但彼二乘不知。故有差別也。

菩薩習通亦從假想。二乘定力亦惟心作。祇由知與不知。遂令力量迥別。然則修止觀者可不先悟一心為依止乎。

佛祖心要妙難知 我今隨力釋少分
迴此功德施群生 同生安養成覺道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四(終)

No. 905-F大乘止觀釋要跋語

吾儒大學之道。莫先於致知格物。苟心性源頭未澈。烏覩所謂物格知至耶。藕益大師弘法華於普德。舒見其橫說豎說直捷痛快。因請問入手方便。師以南嶽大乘止觀法門四卷相示。且告舒曰。予所宗者天台。而此又天台宗所從出之源也。文簡義富。久錮藏中。向因講演曾為釋要。居士曷究心焉。舒得展讀。如獲至寶。以三性為止觀境。則格物致知之功也。了達三性無性。則物格知至之效也。弗忍自私。爰謀剞劂。顧惟力弱。且謂獨善不若與人。與少不若與眾。遂集眾緣而共梓之。竊聞藕師未出家時。即已力究宗乘。今乃披襟自稱座主。蓋繇以宗印教。故仍藉教顯宗。所願閱是書者。勿作語言文字觀。亦勿離語言文字而求解脫。若見語言文字即非語言文字者。則見藕益大師。亦見南嶽大師。亦見釋迦如來。亦見吾人本有心性矣。請借子韶一偈為作證盟。偈曰。

子韶格物 妙喜物格 欲識一貫

兩箇五百

弟子張蒼舒敬跋